

\*\*\*\*\*  
**目 次**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林雅鋒、仇桂美、劉德勳為交通部前部長林陵三及高速鐵路工程局前局長何煥軒，明知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無法與交通部簽訂「中正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興建營運合約並無可歸責於交通部之事由，交通部依約沒收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10 億元於法有據，竟人謀不臧，遭蔡茂寅等人設局誘導，蒙受不公之應返還履約保證金之仲裁判斷後，罔顧交通法規會簽提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之意見，怠於起訴救濟，甚而迅速還款不思保全債權，此後亦不追訴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任令國家所受鉅大損失無法回復，其二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中市政府怠於列管改善該市大甲區民生地下道，又未依規範檢視與改善該地下道之截流、排水等缺失，致發生不幸事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4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六河川局辦理臺南市港尾溝溪排水中游疏洪工程，於「規劃、設計、審查、施工監造、驗收及案發初期」各階段，分別發生規劃時未納入中洲排水匯入流量、設計時未設置保護工或固床工、審查時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期末審查、施工監造驗收時未查核發現防汛道路未按圖施工，及案發初期怠忽中央氣象局連日且持續發布之豪雨特報，未及時搶險，徒耗公帑 8 千 8 百萬餘元等，均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31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明知農業用地依法不得回填轉爐石等煉鋼爐渣，於接獲民眾陳情並會勘確認轄內旗山區大林里有前揭違法行為時，卻未督促所屬落實列管追蹤，並依法及時採取有效遏止措施，任憑回填面積持續擴大達 5.2 公頃，數量超過 99 萬公噸（約 25,950 車次），嚴重損害政府公信，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43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招標、施工及進駐期程嚴重延宕；

復未審慎評估安全監視等系統，肇生變更設計爭議，又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致生追加工期，損及權益；且未覈實核計展延工期，竟事後追認竣工日期，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46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新北市板橋區公所（原「臺北縣板橋市公所」）辦理「公十五地下停車場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案，疏未注意投標廠商間文件異常情形，有獨厚特定廠商之嫌；於興建階段無理由展延廠商工期，致得免繳交逾期違約金，且貿然延長營運期程，亦違招商公平合理原則，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55

###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66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前急診科醫師兼科主任李芳年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68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前急診科醫師兼科主任李芳年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68

### 訴願決定書

- 一、院台訴字第 1043250001 號……………74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林雅鋒、仇桂美、劉德勳為交通部前部長林陵三及高速鐵路工程局前局長何煖軒，明知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無法與交通部簽訂「中正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興建營運合約並無可歸責於交通部之事由，交通部依約沒收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10 億元於法有據，竟人謀不臧，遭蔡茂寅等人設局誘導，蒙受不公之應返還履約保證金之仲裁判斷後，罔顧交通部法規會簽提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之意見，怠於起訴救濟，甚而迅速還款不思保全債權，此後亦不追訴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任令國家所受鉅大損失無法回復，其二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40730187 號

主旨：為交通部前部長林陵三及高速鐵路工程局前局長何煖軒，明知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無法與交通部簽訂「中正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興建營運合約並無可歸責於交通部之事由，交通部依約沒收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10 億元於法有據，竟人謀不臧，遭蔡茂寅等人設局誘導，蒙受不公之應返還履約保證金之仲裁判斷後，罔顧交通部法規會簽提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之意見，怠於起訴救濟，甚而迅速還款不思保全債權，此後亦不追訴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任令國家所受鉅大損失無法回復，其二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林雅鋒、仇桂美及劉德勳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江明蒼等 12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陵三 交通部前部長，特任（任職期間 92 年 2 月 1 日至 95 年 1 月 24 日，現任臺中市副市長）。

何煖軒 高速鐵路工程局前局長，簡派（任職期間 91 年 7 月 25 日至 94 年 8 月 28 日，現任桃園大眾捷運公司董事長）。

貳、案由：交通部前部長林陵三及高速鐵路工程局前局長何煖軒，明知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無法與交通部簽訂「中正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興建營運合約並無可歸責於交通部之事由，

交通部依約沒收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10 億元於法有據，竟人謀不臧，遭蔡茂寅等人設局誘導，蒙受不公之應返還履約保證金之仲裁判斷後，罔顧交通部法規會簽提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之意見，怠於起訴救濟，甚而迅速還款不思保全債權，此後亦不追訴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任令國家所受鉅大損失無法回復，其二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本案仲裁經過情形：

(一)我國政府為配合發展中正國際機場（現桃園國際機場）成為亞太空運轉運中心之政策，提供機場便利之聯外交通系統，於民國（下同）85 年 6 月 27 日行政院核准「中正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下稱機場捷運 BOT 計畫）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下稱獎參條例）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以民間投資興建辦理。85 年 10 月間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公告辦理機場捷運 BOT 計畫，徵求民間機構投資興建。86 年 1 月有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生公司）等 5 家廠商提出申請。嗣因大眾捷運法修正，該計畫於 86 年 8 月 15 日移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下稱高鐵局）接辦，甄審委員會於 87 年 6 月 19 日公告評定長生公司為最優申請人，交通部於 87 年 7 月 2 日與長生公司簽訂「中正國際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籌備合約」（下稱籌備合約，證一）。

依合約約定，長生公司需於簽約後 16 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書，報請行政院核定，並協調土地取得、簽訂融資協議、籌設特許公司，於行政院核定規劃報告書後 6 個月內簽訂興建營運合約等事項。嗣行政院雖於 91 年 1 月 9 日核定規劃報告書，然迄甄審委員會所定之 91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內，長生公司無法提出可行的區段徵收開發計畫，亦未取得融資協議及辦理增資至新臺幣（下同）50 億元，致無法與交通部簽訂興建營運合約。交通部遂於 91 年 12 月 31 日及 92 年 1 月 2 日以書面通知長生公司喪失最優申請人資格。長生公司不服，除向行政院提起訴願外，並與交通部進行爭議事項之協商，然未達成共識，訴願亦被行政院駁回，交通部於 92 年 6 月 10 日通知長生公司終止籌備合約並沒收籌備履約保證金 10 億元，長生公司即於 92 年 6 月 24 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下稱仲裁協會）就返還履約保證金之爭議，聲請仲裁。

(二)仲裁協會於 94 年 1 月 7 日作出仲裁判斷（證二，92 年度仲聲孝字第 78 號），雖認定機場捷運 BOT 案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議約，係可歸責於長生公司，交通部無任何可歸責之事由，卻判定交通部應將所沒收之履約保證金 9 億元並加計利息 7,817 萬 1,451 元，返還予長生公司。

1. 仲裁判斷書所載對交通部有利理由，摘錄如下：

- (1) 「本件兩造未能於 9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興建營運合約之簽訂，為可歸責於聲請人（即長生公司）之事由，相對人（即交通部）以 92 年 1 月 2 日以交授鐵機事 0920000010 函表示乙方（即長生公司）已喪失本計畫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之資格，及於 92 年 6 月 10 日交路（一）字第 0920005936 號函終止契約，依法有據。」（理由欄貳、實體部分第九項，見仲裁判斷書第 269 頁）
- (2) 「……嗣於 91 年 9 月 2 日之開發計畫，聲請人將區段徵收計畫由一次開發修正為分期開發，但因有資金缺口之疑慮，……聲請人 91 年 10 月 30 日所提開發計畫將捷運建設成本納入區段徵收開發總成本之項目，違反第 12 次甄審委員會審議結論；91 年 12 月 1 日所提開發計畫仍有將自有資金報酬設算於區段徵收開發成本，……相對人本於主辦機關之權責，於 91 年 6 月 26 日聲請人提出開發計畫後之程序，以聲請人之名義檢附高鐵局之審查意見後併呈行政院，須俟聲請人依約依法提送後始得據以辦理，就此難認相對人有延宕之情事。」（理由欄貳、實體部分第四項，見仲裁判斷書第 264 頁倒數第 5 行以下）。
- (3) 「……兩造仍應依法、依約議定興建營運合約，於議約階段聲請人未符合上開規定，以致延宕時程，實屬可歸責於聲請人之原因。」（理由欄貳、實體部分第五項最後 2 行，見仲裁判斷書第 266 頁）。
- (4) 「……查聲請人如何籌措自有資金或融資補足，並未提出具體可行之內容及財務資料，相對人基於主辦機關之立場，既有疑慮，聲請人未提出確切可行之財務規劃，相對人不予認同難謂無因，從而亦難謂有任何可歸責於相對人之事由，關於地價評估部分，……聲請人除未能提出確切財務資料，詳實說明如何取得一千零八億餘元之區段徵收資金及資金如何能百分之百全部到位之具體內容，空言承諾辦理，難杜相對人之疑慮。」（理由欄貳、實體部分第五項最後 3 行，見仲裁判斷書第 267 頁）
- (5) 「……至於分期開發雖經第 14 次甄審委員會會議結論『若財務計畫經評估可行，同意長生公司所提區段徵收分期開發方式辦理』，仍以『若財務計畫經評估可行』為前提，惟聲請人所提財務計畫經評估後非具體可行，分期開發即屬免議；聲請人稱分期開發業獲第 14 次甄審委員會之同意，實有誤會。」（理由欄貳、實體部分第七項最後 5 行，見仲裁判斷書第 268 頁）。
- (6) 「聲請人喪失最優案件申請人

之資格，相對人並據以終止合約，核屬有據。……聲請人一意指摘本件破局之原因，為可歸責於相對人云云，固不可取。……」（理由欄貳、實體部分第八項前四行，見仲裁判斷書第 268 頁）。

- (7) 「本件兩造未能……完成興建營運合約之簽訂，為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相對人……終止契約，依法有據，……」（理由欄貳、實體部分第九項前 5 行，見仲裁判斷書第 269 頁）。

2. 仲裁判斷書所載交通部應返還部分履約保證金之理由，摘錄如下：

- (1) 「……惟查政府以 BOT 方式興辦公共工程之目的，在於政府能運用民間豐沛之資金及創意，為公共建設注入活力，……若將其風險，全歸一方承擔，實難期公平，若過分嚴苛，亦將產生民間裹足不前，致生公共建設難以推展之『寒蟬效應』……對於政府推動公共建設未必有利」（理由欄貳、實體部分第八項倒數第 15 行起，見仲裁判斷書第 268 頁）。
- (2) 「相對人因本計畫專為聲請人所籌開之會議及學者出席會議支出不過十數萬元。」（理由欄貳、實體部分第八項倒數第 3 行起，見仲裁判斷書第 268 頁）。

3. 仲裁判斷書所下結論為：「經衡酌兩造法律關係之精神、聲請人

議約之努力與誠意，相對人受損害之程度及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之意旨，聲請人所繳交籌建履約保證金應予扣除壹億元以為違約賠償後，由相對人返還聲請人。」判斷交通部應給付長生公司 9 億元及自 92 年 8 月 7 日起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仲裁判斷書第 268 頁、第 2 頁）。

二、交通部法規會於 94 年 2 月 23 日及 94 年 2 月 25 日會簽主張似應提起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之意見，略以：

- (一) 本案仲裁判斷於判斷理由認定契約之終止，係不可歸責於本部，係因長生公司之財務問題，可歸責於長生公司，判斷書主文卻要求本部返還該公司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9 億元及自 92 年 8 月 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理由、事實與主文顯有矛盾與偏頗；如以仲裁判斷理由來判斷，本部實應只返還履約保證金之一小部分金額，而不應返還 9 億元如此多之金額，該仲裁判斷結果顯有偏頗、矛盾之虞。

- (二) 本案長生公司因財務問題而無法議約，前後延宕 5、6 年而破局，影響社會成本及政府威信甚鉅，為不良示範，為維護政府權益及避免外界質疑，本部似應提起訴訟加以救濟，以維政府形象及疏解外界質疑。

- (三) 本案仲裁判斷之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且該判斷結果顯有偏頗之虞，為表明本部維護政府權益之決心，並疏解外界質疑之慮，建請高鐵局與該局法律顧問再行研議考量評估

，於法定不變期間內（94 年 1 月 28 日起算 30 日之前）是否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可行性及必要性，以維政府之形象。（證三）

三、按仲裁之標的為契約爭議，首須針對兩造不履行契約之責任歸屬有所認定，其次依據兩造違約責任分配，適用法律作出判斷。茲以本案仲裁判斷書記載交通部就本契約爭議應無任何可歸咎之責任，違約責任歸屬之比率如以 100 為基礎，交通部與長生公司的違約責任分配為 0：100，但適用法律判斷結果，交通部竟應返還 9 億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返還與沒收保證金之比例為 97.8：2.2，足見仲裁判斷極不合理，且顯失公正。

被彈劾人林陵三及何煥軒明知上開仲裁判斷偏頗且矛盾，竟不顧交通部法規會簽提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以維護政府權益之意見，非但怠於起訴救濟，且竟迅速還款予長生公司，使事後如

交通部再為任何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追訴時，將本可對該履約保證金予以民事保全之可能性拋棄。最終，交通部終未再提起任何損害賠償之訴。

四、前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以下簡稱特偵組）調查本案，其中在本案扮演穿針引線掮客角色之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蔡茂寅（註 1）（證四），其供稱本案布局情節，即「……要取回保證金難度甚高，且除了運作仲裁庭要作出對長生有利之判斷外，還要交通部不撤銷仲裁及最後迅速的付款，需打通的關節甚多……。」等語（證五，特偵組長生公司機場捷運 BOT 案卷證分析報告第 3 頁(二)項第 5 行至第 8 行），經核蔡茂寅所串謀之情節，即：一、運作仲裁庭之組成；二、交通部不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三、迅速還款，與本案最後結果完全相符。茲將其供詞與事實經過比對表列如下：

日期	相關事實經過	相關人供述內容
92.6.10	交通部通知長生公司將依籌備合約第 9.2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 6.4.3 條，沒收長生公司繳交之籌備履約保證金 10 億元。	
92.6.24	長生公司向仲裁協會提出仲裁聲請，請求確認籌備履約保證金債務不存在。	
92.8.6	機場捷運 BOT 計畫之履約保證金係長生公司以泛亞商業銀行台北分行出具之保證書擔保，該分行依交通部通知，將保證金 10 億元匯入交通部指定帳戶。	
交通部沒收長生公司籌備履約保證金後某日		蔡茂寅供稱：長億集團楊文欣找立委幫忙取回履約保證金，該立委請伊幫忙，郭政權也請伊幫忙。伊一開始覺得太難，沒有答應，該立委說他們有

日期	相關事實經過	相關人供述內容
		為長生公司的案件去拜會交通部、總統等，總統表示該是長生公司的錢，就走法律程序，總統也同意還長生公司等語。伊向馬永成查證，馬回答說可以，是應該幫長生。伊向林文淵查證，林也說楊文欣與該立委很好，是應該幫楊文欣的忙。
蔡茂寅向馬永成、林文淵查證後某日		蔡茂寅供稱：伊查證確認政府高層有意幫長生後，主動找交通部之代理人梁開天律師，經多次見面取得彼此信任後，梁答應在法律層面提供協助。
92.6、7 月間	長生公司郭政權與蔡茂寅為運作仲裁案，開始密切聯繫。	蔡茂寅供稱：郭政權要求伊協助該仲裁案，伊與郭政權約定各自處理，由郭處理長生公司應付之酬勞；伊與梁開天負責處理法律部分，包括對仲裁人進行遊說及找人頭設立忠榮公司。
92.7.23	交通部選定鄒○騁為仲裁人，長生公司選定羅○通律師為仲裁人，92.10.30 第一次仲裁庭共推主任仲裁人林○和。	
92 年底	郭政權發現林○和等仲裁庭之認定方向可能不利於長生公司，找蔡茂寅研究因應。	蔡茂寅供稱：伊向郭政權提出 2 項解決方法：1.找出仲裁人迴避事由，聲請仲裁人迴避，重組仲裁庭。2.變更攻擊防禦策略，勿攻擊交通部有錯，而應主張長生公司無可歸責事由。
93.2.10	交通部長辦公室參事陳建宇交給何煥軒有關交通部應解除仲裁人鄒○騁之檢舉函。	
93.2.11	長生公司以仲裁人鄒○騁之女婿楊○元律師為梁開天律師事務所之律師，主任仲裁人林○和曾任交通部所屬機關高公局代理人為由，提出迴避之聲請。	蔡茂寅供稱：梁向伊表示，鄒雖係高鐵局選出之仲裁人，但很難溝通，恐無法做出利於長生公司的仲裁，要設法聲請迴避更換仲裁人。郭政權當時對林○和亦有意見。
93.2.12	第一次仲裁庭之主任仲裁人林○和、仲裁人鄒○騁及羅○通 3 人全部辭任，重新選任仲裁人。	蔡茂寅供稱：伊得知林○和等仲裁人傾向主張籌備合約係公法契約，交通部沒收履約保證金係依法有據，且因缺乏管道與林○和等人接觸，故指導

日期	相關事實經過	相關人供述內容
		郭政權技術性提迴避案以達撤換仲裁人之目的。
93.3.4	長生公司重新選定陳峰富律師為仲裁人。	93.3.19 交通部函請陳仲裁人迴避。陳峰富隨即於 93.3.23 請辭仲裁人。
93.3.17	交通部重新選定戴森雄律師為仲裁人。	蔡茂寅供稱：梁開天推薦高鐵局由伊擔任仲裁人，然因伊於仲裁人願任同意書上主動揭露曾擔任相關訴願案之訴願委員，而未獲選為仲裁人，嗣高鐵局選任戴森雄為仲裁人。
93.4.26	長生公司再選定鄭冠宇為仲裁人。	
93.5	蔡茂寅以人頭成立「忠榮興業有限公司」，用以收取長生之顧問費並便於作帳及避免遭查緝。（該公司於 93.6.10 始核准設立登記）	蔡茂寅供稱：忠榮公司係委請柯○榮全權負責設立。伊與柯某約定委託款 250 萬元。
93.6.1	蔡茂寅以「忠榮公司」與長生公司（郭政權代表）簽訂第 1 次諮詢顧問合約，約定長生公司支付 150 萬元服務費。	蔡茂寅供稱：伊與長生定約後，立即找梁開天討論，經多次商談後，梁答應提供伊後續有關寰宇法律事務所代表交通部之法律意見。
93.7.22	主任仲裁人由雙方共推洪貴參律師擔任。	
93.11.1	行政院為追討國民黨黨產，向板橋地方法院提起「所有權登記撤銷訴訟」，同日由交通部次長蔡堆與洪貴參律師等人在行政院新聞局舉行記者會說明。	交通部官員在本日已知悉洪貴參律師曾代理行政院之訴訟事件，高鐵局官員應同時知悉。
93.11.2	仲裁庭第 5 次詢問會後，宣布辯論終結。	
93.11.12	忠榮公司與長生公司簽訂第 2 次諮詢顧問合約，約定長生公司先給付 250 萬元予忠榮公司，返還金額在 7 億 5,250 萬元以下時無後謝，在 7 億 5,250 萬元以上時，超過之金額全數做為給付忠榮公司之後謝金。	蔡茂寅供稱：因梁開天告知伊底限可能是 8 億，事後才知道原來戴森雄的主張是 8 億。伊認為梁開天知悉底限 8 億元係私下與戴森雄接觸所獲，然戴森雄之底線主要是看交通部的態度。特偵組卷證分析報告指出：蔡茂寅向郭政權表示，要取回保證金難度甚高，且除了運作仲裁庭要作出對長生有利之判斷外，還要交通部不撤銷仲裁及最後迅速的付款，需打通之關節甚多，要求長生公司支付高額賄款才能

日期	相關事實經過	相關人供述內容
		拿回保證金，經多次協商，最後折衷以長生公司拿回 7 億 5,250 萬元為底線，超出部分作為打通關節的活動費。
93.11.17	仲裁庭第 6 次詢問會中，高鐵局以主任仲裁人洪貴參受交通部委任向中廣提出訴訟為由，向仲裁協會提出洪主任仲裁人應迴避之聲請。嗣仲裁庭召開聲請迴避庭，但無法做成決定。	1. 高鐵局若真要聲請洪貴參迴避，於 93.11.1 即可聲請。 2. 蔡茂寅供稱：伊請郭政權要求委任律師找出洪貴參不必迴避之事由。
93.11.19	高鐵局長何煖軒簽報有關聲請洪貴參主任仲裁人迴避一案之原因分析報告，經交通部長林陵三及部長室參事陳建宇退回。	部長辦公室參事陳建宇於 93.12.2 將該簽退還高鐵局，並以便條紙註記「事過境遷。還請處理。謝謝！弟陳建宇上 11.30」
93.11.22	洪貴參向臺北地院遞狀解除追討黨產之委任關係。	
93.11.30	仲裁協會函復決定：「本件聲請主任仲裁人迴避事件，二位仲裁人意見不同，無法作成決定。」	
93.12.13	長生公司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廢棄仲裁庭 93.11.30 之決定。	
93.12.23	臺北地院 93 年度仲聲字第 26 號裁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九十二年仲聲字第七八號關於『本件聲請主任仲裁人迴避事件，二件仲裁人意見不同，無法作成決定』之仲裁決定廢棄。相對人（註：交通部）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請求主任仲裁人洪貴參迴避之聲請駁回。」	
94.1.3	高鐵局長何煖軒簽報交通部，就臺北地院 93 年 12 月 23 日裁定，擬聲請再審及聲請撤銷或變更原裁定。	該簽經交通部次長蔡堆於 94.1.6 批示「如擬，先用印後補陳」。部長林陵三於 94.1.9 署名。
94.1.7	第 7 次詢問會後進行評議。	蔡茂寅、鄭冠宇供稱：評議時洪貴參主張應退還 9 億元及加計利息，獲得鄭冠宇附和，戴森雄以不同意見書主張應返還 8 億元及加計利息。
94.1.7	仲裁庭做成仲裁判斷，主文為：相對人	蔡茂寅供稱：仲裁判斷認定交通部無

日期	相關事實經過	相關人供述內容
	(註：交通部)應給付聲請人(註：長生公司)新臺幣 9 億元及自 92 年 8 月 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仲裁費用由聲請人負擔十分之一，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九。	歸責事由，解約責任在長生公司，但交通部應退還 9 億元，該結論讓交通部贏得面子，長生贏得裡子，雙方皆大歡喜。
94.1.28	交通部收受仲裁判斷書。	
94.2.1	長生公司給付 250 萬元予忠榮公司。	
94.2.5	高鐵局檢附仲裁判斷書及法律顧問意見陳報交通部。略以：如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將產生 1.敗訴之風險 2.利息增加之風險 3.寒蟬效應之風險。「擬辦」為「…本案如經 鈞部核奪不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擬併請裁示本案後續是否授權本局代表 鈞部辦理返還相關事宜」(局長何煖軒簽)	蔡茂寅供稱：交通部高鐵局本可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救濟，但梁開天出具法律意見書，建議不必撤仲，使該仲裁判斷因此確定。
94.2.5	高鐵局局長何煖軒簽報交通部擬撤回前向臺北地院聲請撤銷該院 93 年度仲聲字第 26 號裁定及聲請再審等 2 件民事事件。 94.2.15 臺北地院裁定駁回交通部所提請求撤銷裁定之聲請。 94.3.30 交通部具狀撤回再審之聲請。	經交通部次長張家祝於 94.2.17 批示「如擬」。
94.2.14	交通部路政司就高鐵局不擬提起撤銷仲裁之訴公文，會簽表示「本件高鐵局簽，僅敘明綜合顧問之意見(不建議提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未見該局之具體建議，宜請該局本於計畫主辦機關權責再予補充(應包括利弊得失分析及是否兼顧政府權益等)」。	94.2.18 次長周禮良批示「依路政司意見辦理，請注意時效」。
94.2.22	高鐵局提送補充說明，略以：前簽所引述綜合顧問之意見即為該局所認同之意見，除重申三種風險(敗訴、利息、寒蟬效應)外，並主張仲裁判斷理由已認定交通部無任何可歸責之原因，對交通部之權益業已兼顧。(副局長吳福祥簽)	

日期	相關事實經過	相關人供述內容
94.2.23	交通部法規會建請高鐵局與該局法律顧問再行研議考量評估，於法定不變期間內（94.1.28 起算 30 日之前）是否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94.2.25	高鐵局局長何煖軒就交通部法規會意見，提出補充說明略以：該案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難獲法院支持，並應提供 9 億餘元擔保金，日後若敗訴確定，尚需再繳交自 92.8.7 起至清償日止，每年 4,500 萬元之利息。	該簽經法規會會簽後，次長游芳來、周禮良分別簽名。
94.3.1	交通部長林陵三批示：「授權高鐵局，尊重法律顧問意見，依法處理。」	
94.3.18	長生公司函請交通部依仲裁判斷書主文給付籌備履約保證金及利息、仲裁費。函內表示：「…鑑於上揭仲裁判斷書就…責任歸屬已有明確認定，本公司尊重並完全同意上揭仲裁判斷書之認定。於本公司如期收到上開款項後，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完全消滅，本公司與貴部及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相互不再採取任何法律爭訟救濟程序。…」。	依蔡茂寅筆錄，高鐵局透過法律顧問梁開天向郭政權轉達，略以：「由長生公司提出承諾書，承諾該案到此為止不再興訟，由長生公司針對本案認錯，目的在使交通部高鐵局之公務人員不再受到追究責任。」
94.3.31	<p>高鐵路局長何煖軒簽請交通部「(三)…長生公司來函要求 鈞部給付新臺幣 9 億元整及自 92 年 8 月 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之利息為依法有據。…建議 鈞部付款不宜晚於『文到 7 日』之期限（註：鈞部收文日期為 94.3.21，7 日期限為 94.3.27，因遇假日，順延至 94.3.28）。…(五)鈞部如拒不給付，依法…可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八二條規定，以仲裁法第三十八條為據，提出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且因抗告不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故尚須依民事訴訟法第四九一條第二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三、本案業經 鈞長授權本局尊重法律顧問意見，依法辦理</p>	<p>1.該簽經法規會執行秘書徐耀祖表示「本案既經部長指示『授權高鐵局，尊重法律顧問意見，依法處理』在案，本會無意見。」</p> <p>2.徐耀祖於 103.12.8 本院約詢時稱：「……我在 3 月 31 日的會簽意見中只列了部長在 2 月 25 日所批示內容，而未蓋章，因為已是昨日黃花。」</p>

日期	相關事實經過	相關人供述內容
	後續事宜，為掌握時效，依法律顧問意見，本局於 94 年 3 月 24 日通知長生公司儘速提送收據過局，…本局於 94 年 3 月 25 日將全部款項 9 億 7,817 萬 1,451 元整撥付該公司。…」	
94.3.25	交通部依仲裁判斷，退還長生公司 9 億 7,817 萬 1,451 元。	
94.3.30	長生公司匯款 2 億 2,000 萬元至忠榮公司帳戶。	
94.3.31	蔡茂寅、柯○榮、林○棟等人由陽信銀行中興分行提領 1 億 8,400 萬元現金。	蔡茂寅供稱：領取該筆現金後，由蔡茂舜（蔡茂寅之胞弟）將現金 1 億 1,140 萬載至蔡茂寅家中藏放，剩餘 7 千萬元現金載至臺大法學院停車場交付給郭政權。
94.4.19	交通部長林陵三就高鐵局長何煖軒簽請還款之公文批示：「依規定辦理」。	蔡茂寅供證：整個仲裁案結束後，梁開天有告訴伊部長林陵三及高鐵局長何煖軒幫忙很大。
98.12.31	蔡茂寅開設人頭公司所涉違反公司法等刑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4792 號判決確定。	
99.9.2	特偵組行政簽結本件交通部高階官員涉嫌圖利、背信等瀆職罪案，其理由略以（詳特偵組 99 年 9 月 2 日新聞稿，證六）： 一、交通部依合約規定沒入保證金 10 億元。 二、高鐵局於發覺仲裁人有應迴避之事由時，已依法律規定尋求救濟。 三、高鐵局及交通部前部長林陵三參考法律顧問之專業意見後未提撤銷仲裁判斷之，應認未逾越行政裁量之範疇。 四、高鐵局簽請交通部同意「不建議提起本案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但主動會簽法規會、政風處等持不同意見之單位。	

日期	相關事實經過	相關人供述內容
	五、有關蔡茂寅、郭政權等人所涉背信等案，移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偵辦。	
100.11.1	臺中地檢署認為蔡茂寅以忠榮公司名義，依據服務契約書，向長生公司取得服務費，並無不法，而為蔡茂寅、郭政權等人不起訴處分（99 年度偵字第 21760 號）。	該案經職權再議，經臺中高分檢發回續查，臺中地檢署檢察長復令偵查。
101.9.6	臺中地檢署續行偵查後，認為欠缺具體事證可證明蔡茂寅曾給予郭政權 7 千萬元，而將蔡茂寅、郭政權部分簽結。	
101.9.6	臺中地檢署續行偵查後，認為仲裁人鄭冠宇無違背職務收賄罪嫌而予不起訴處分。	該不起訴處分於 101.9.24 確定。

資料來源：特偵組 96 年度特偵字第 3 號、第 8 號及 98 年度特偵字第 4 號長生公司機場捷運 BOT 案卷證資料；本院整理。

五、依本院調查發現之新事證（證二十二、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及相關人在特偵組證詞，被彈劾人林陵三及何煥軒等二人，配合蔡茂寅及交通部外聘法律顧問梁開天律師，共同介入運作仲裁庭之組成、使交通部不提起仲裁判斷之訴、儘速還款等三階段事宜，其二人在行政上之配合過程（包括授權部屬配合）如下：

(一)第一次仲裁庭仲裁人經蔡茂寅運作全部辭任後，被彈劾人等原本授權梁開天律師選任蔡茂寅擔任仲裁人。據蔡茂寅供稱：「梁律師打電話給我，稱我對此案很嫻熟，邀我擔任交通部之仲裁人，並給我願任同意書填寫，我當時向他表示本案曾經向行政院訴願，我是行政院訴願會委員，曾經參與該訴願案，有迴

避事由，可能不適合，但梁律師表示適合與否由交通部判斷，我有把迴避事由揭露於願任同意書上，後來就沒有接到通知。」（證七，96 年 9 月 6 日訊問筆錄第 2 頁倒數第 11 行至倒數第 7 行），交通部法律顧問馬○美律師亦證稱：「一開始梁開天律師找我說有人啣（註：應為銜）交通部之命說要推舉蔡茂寅教授擔任交通部的仲裁人，……蔡教授後來到事務所辦理選任仲裁人事宜的用印，……」（證八，96 年 9 月 3 日訊問筆錄第 3 頁倒數第 10 行至倒數第 6 行）。可見被彈劾人二人在第一次仲裁庭仲裁人全體辭任後，原本授權梁開天律師選任蔡茂寅任仲裁人。

(二)長生公司於 93 年 3 月 4 日選任陳

峰富律師為仲裁人，交通部於半個月後（93 年 3 月 19 日）迅速以陳律師曾與長生公司代理人林○珍律師合署辦公為由，聲請其迴避（證九），陳峰富律師隨即於 93 年 3 月 23 日辭任仲裁人。詢據陳峰富律師表示：「……我被選任的原因可能是因累積了仲裁經驗而被選任。……我的個性是只要有一方聲請迴避，無論理由為何，我都會辭任。我不知道交通部聲請（迴避）的理由……我無後顧之憂，不必為不正利益而為不當的行為。……」等語（證十）。查交通部法律顧問在陳峰富律師只剛剛受選任 10 餘天，還不明案情之際，立刻聲請陳峰富迴避，此種手法頗富玄機，其實無論陳峰富或第一次仲裁庭自行辭任之林○和、鄒○騁、羅○通三位仲裁人，均無法定迴避之事由。被彈劾人林陵三、何煖軒疑有授權梁開天律師，配合蔡茂寅等人挑選易於掌握的仲裁人，運作仲裁庭之組成，以迴護長生公司利益之嫌。

(三) 仲裁判斷做成前，因不知長生公司對蔡茂寅等人安排之還款金額是否滿意，被彈劾人何煖軒得知主任仲裁人洪貴參曾於 93 年 11 月 1 日受行政院委任，代理交通部向中國廣播公司提出訴訟，為鞏固仲裁判斷將來不被長生公司藉故提起撤銷仲裁訴訟，乃指示所屬於 93 年 11 月 17 日聲請主任仲裁人洪貴參迴避（證二十八、二十九），並於 93 年 11 月 19 日簽報聲請迴避之原因分析報告（證十一），上陳被彈劾人

林陵三，作為日後自清之事證（註 2）（證十二）。然仲裁判斷書於 94 年 1 月 28 日送達交通部及其訴訟代理人後，何煖軒隨即於 94 年 2 月 4 日另簽報交通部撤回前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撤銷該院 93 年度仲聲字第 26 號裁定（即駁回交通部請求洪貴參迴避之裁定）及撤回對同裁定聲請再審等救濟途徑（證二十七）。

(四) 被彈劾人何煖軒於 94 年 2 月 4 日就仲裁判斷後續事宜，檢陳法律顧問製作之備忘錄簽報交通部（證十三），表示如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訟，將產生三種風險，即敗訴之風險、利息增加之風險及寒蟬效應之風險，建請被彈劾人林陵三授權高鐵局辦理還款事宜。94 年 2 月 14 日交通部路政司就該簽稿會簽表示：「本件高鐵局簽，僅敘明綜合顧問之意見（不建議提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未見該局之具體建議，宜請該局本於計畫主辦機關權責再予補充（應包括利弊得失分析及是否兼顧政府權益等）。」94 年 2 月 18 日交通部次長周禮良批示「依路政司意見辦理，請注意時效」。

(五) 94 年 2 月 21 日高鐵局副局長吳福祥簽提補充說明，略以：前簽所引述之法律顧問意見即為該局所認同之意見，重申該仲裁判斷對交通部之權益業已兼顧（證十四）。該簽稿會辦交通部法規會，法規會提出不同意見，極力主張應提撤銷仲裁判斷訴訟。政風處會簽亦表示「本處贊同法規會意見」，經交通部次

長周禮良批示「法規會意見請高鐵局說明」，再次退回高鐵局。

(六)被彈劾人何煖軒猶堅持己見，於 94 年 2 月 25 日再提補充說明，表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勝訴率甚低，倘經訴訟結果為敗訴，則交通部需負擔後續期間所有利息費用。高鐵局上開補充說明經會交通部法規會表示仍同前簽意見（證十五）。

(七)被彈劾人林陵三不顧法規會之意見，於得提起撤銷仲裁之訴最後一日之 94 年 3 月 1 日核示：「授權高鐵局，尊重法律顧問意見，依法處理。」（該仲裁判斷之訴之法定不變期間之末日原為 94 年 2 月 27 日，惟該日係星期日，翌日為國定假日，故順延後末日為 94 年 3 月 1 日）。高鐵局於收受上開批示後，隨即於 94 年 3 月 1 日下午 3 時 30 分依上揭批示簽報不提起撤銷仲裁之訴（證十六），至此，該仲裁判斷確定。

(八)被彈劾人林陵三、何煖軒不但未就交通部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向長生公司另行求償，甚且隨即於 94 年 3 月 25 日退還長生公司 9 億 7,817 萬 1,451 元（證十七），但在林陵三批示之前，何煖軒即指示法律顧問辦理還款事宜（證二十二），使事後如交通部再為任何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追訴時，已無可事先保全之長生公司財產。此後長生公司業已解散，國家所受之重大損害，可謂已求償無門。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林陵三部分

查被彈劾人林陵三於 92 年 2 月 1 日至 95 年 1 月 24 日擔任交通部長，負有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之權責。對於重大公共工程履約爭議之仲裁結果，應依案件具體內容周詳考量，並尊重政府體制內部分工，妥慎參考政府內部專業人員之意見，而不能藉詞政府內法制人員未取得專門職業人員律師證照，即完全置政府法制人員之意見於不顧。

針對此節，被彈劾人林陵三在本院約詢時已坦承錯誤，表示：「我當時未想到向長生求償的問題，……當時確實欠缺如此周詳考量，……我當時應該再去問公正第三者的意見。……的確我的批示正碰巧完成了那些人的策劃，……我的想法單純就是讓機場捷運案繼續走，並尊重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如果知道打訴訟不會影響機場捷運整體的案子，就不會這樣批示，我如果碰到法規會的同仁，會向他們致歉」等語（證十八）。其因輕忽法規會之專業意見，濫用裁量權，致交通部落入官商勾結的圈套，而使國家遭受重大損失，茲將認定之理由分述如下：

(一)全案涉及官商勾結，人謀不臧

本仲裁案係長生公司為取回履約保證金，經周密之策劃布局，由蔡茂寅居中運作，交通部違反常理，同意退還長生公司高額履約保證金，同時換取交通部公務人員無可歸責之仲裁結果。且蔡茂寅等人於事成後，由長生公司獲取 2 億 2,567 萬餘元高額佣金，部分金錢迄今流向不明。

據相關人在特偵組供述內容，其經過情形如下：

- 1.交通部違反論理及經驗法則，於仲裁期間同意退還長生公司高額履約保證金，同時交換該部公務人員無可歸責之結果

據蔡茂寅供稱：「……梁開天因為身為交通部高鐵局的委任律師扮演重要角色，梁開天曾把交通部高鐵局的內部意見告訴長生公司，表示交通部的底線只要認定錯不在高鐵局，錢不是不能還，……最後仲裁判斷時認定交通部無歸責事由，解約的責任在長生公司，但交通部因退還九億元，這個結論讓交通部贏得面子，長生公司贏得裡子雙方皆大歡喜，……」（證十九，96年7月13日訊問筆錄第7頁倒數第2行至第8頁第7行）；仲裁人鄭冠宇供稱：「我們是為了體諒公務人員的行政責任，才特別明示交通部沒有過失。」（證二十，96年8月30日訊問筆錄第4頁倒數第2行以下）；仲裁人戴森雄被問以：「梁開天律師就該案是否曾提出任何有利於長生公司之暗示？」證稱：「有講；他有提到交通部一些高官的意思希望退還金額朝有利長生公司的方向判斷，……」（證二十一，96年7月30日訊問筆錄第3頁倒數第13至倒數第10行）上揭證詞內容互核相符，皆指稱交通部違反常理，同意退還高額履約保證金，同時交換仲裁判斷中指明無可歸責

於交通部官員。

- 2.高鐵局利用法律顧問備忘錄，簽請交通部不提出撤銷仲裁訴訟：蔡茂寅又供稱：「……交通部高鐵局本來可以提出撤銷仲裁判斷的救濟方式，但是梁開天出具法律意見書，建議不必撤仲，使得該仲裁判斷因此確定。」（證十三，96年7月13日訊問筆錄第8頁第8至16行）。而高鐵局於收受仲裁判斷後，即於94年2月5日檢附法律顧問意見，陳報交通部授權付款事宜，並於94年2月22日、2月23日再提補充意見，堅持主張不擬提出撤銷仲裁判斷訴訟，有如前述。

- 3.高鐵局於取得長生公司承諾書後迅速付款：

- (1)被彈劾人何煥軒於94年3月1日部長林陵三批示前，即指示寰宇法律事務所法務室主任范雪梅於同年2月15日辦理「仲裁判斷後還款協商事宜之處理」，此有機場捷運BOT計畫第三期綜合顧問中華顧問工程司94年2月份工作日誌在卷足稽（證二十二），顯見何煥軒自始即不擬提起撤銷仲裁判斷訴訟。嗣林陵三於94年3月1日批示授權高鐵局尊重法律顧問意見，依法處理後，高鐵局隨即於94年3月25日如數付款。

- (2)有關高鐵局何以迅速付款乙節，蔡茂寅供稱：「…事實上梁開天當時透過我向長生公司郭

政權傳達交通部高鐵局的意願，由長生公司提出承諾書，承諾該案到此為止不再興訟，由長生公司針對本案認錯，目的在使得交通部高鐵局之公務人員不再受到追究責任，所以就順利取得返還履約保證金及七千萬元利息。」（證十三，96年7月13日訊問筆錄第8頁第11至16行），核與長生公司94年3月18日要求高鐵局付款之函中記載：「…鑑於上揭仲裁判斷書就…責任歸屬已有明確認定，本公司尊重並完全同意上揭仲裁判斷書之認定。於本公司如期收到上開款項後，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完全消滅，本公司與貴部及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相互不再採取任何法律爭訟救濟程序。……」（證二十三），情節一致。

（二）法規會之意見係為維護國家權益之專業法律判斷，被彈劾人林陵三卻任意棄置不應。

詢據時任交通部法規會執行秘書徐耀祖表示：「法規會雖然只是部長的幕僚，我們的意見部長有採取與否的權力，但依法行政的部長通常都會尊重法規會的意見。……本案很遺憾，我們雖然強烈要求提出撤銷仲裁之訴，因本仲裁案會有這個結果無法令人接受，匪夷所思。……第二次2月21日高鐵局呈送是第2次簽，該簽評估的意見，法規會很不以為然，簽中寫明三種風險，包括敗訴之風險、利息增加之風

險、寒蟬效應之風險。我認為撤仲之訴還有機會，且寒蟬效應更是臆測憑空之詞。所以我們針對高鐵局2月25日簽之意見強烈質疑。當時我們交通部的法規會委員陣容堅強，後來有多位出任大法官。法規會的意見先將仲裁判斷理由書送請法規會委員蔡墩銘先生提供法律意見。……蔡教授認為不應返還九億元如此多金額。而且我們提起撤仲之訴，也可據以保全債權，同時另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沒收履約保證金及損害賠償，以維護交通部權益及政府形象」等語（證二十四）。足見法規會之意見亦係多方徵詢法律學者之後所提出之專業法律判斷，並非純為內部法制人員保守之意見而已。

（三）被彈劾人林陵三濫用裁量權，有意輕忽政府體制內之幕僚專業意見。按行政程序法第10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交通部長依其綜理部務及指揮監督所屬之權責，本諸法律賦予之裁量權限，雖得審酌重大公共建設及政策推動之需要，並參酌法律專業意見而為適當之裁量。然其裁量權之行使，仍應受法規授權目的及法定裁量範圍之限制，並非得由個人主觀意思恣意為之；且所謂裁量之濫用，係指裁量之行使，牴觸授權之目的，或裁量時為追求不當目的或攙雜與事件無關之動機或因素，應構成違法。且公務員於法令授權範圍內為裁量，縱未具刑事

圖利犯罪之違法性，但其裁量不當，仍須依其情節論究其行政責任（參見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3893 號刑事判決、101 年台上字第 879 號刑事判決）。

交通部法規會前執行秘書徐耀祖在特偵組 96 年 8 月 30 日訊問時被問以：「交通部法規會提出之意見，通常部長都不採用嗎？」答以：「根據我們意見裁示的大概有 9 成以上，不然就不用設法規會了，事後我知道沒有採用法規會意見，我覺得很納悶」（證二十五）。被彈劾人林陵三在本院約詢時表示：「我印象中交通部法規會的意見要提起訴訟，而高鐵局法律顧問的意見則是扣款。我認為律師的意見較法規會成熟，主要係因法規會的成員並無考上證照，而且公務員的想法較為保守，以避免責任，……因此我向何局長說原則上尊重律師的意見……如果我知道打訴訟不會影響機場捷運整體的案子，就不會這樣批示，……」等語。經查：

1. 交通部法規會之意見已指出該仲裁判斷明顯偏頗、矛盾，且長生案延宕 5、6 年，影響社會成本及政府威信甚鉅，質疑如不提起救濟，無法表明政府維護權益的決心，對政府形象有不利影響。然被彈劾人林陵三未審酌法規會之意見內容是否可採，卻僅以法規會幕僚無律師證照，且公務員想法較為保守，全盤否定其意見，其裁量權之行使顯係攙雜與事件無關，且輕忽幕僚專業意見之

因素，應構成違法。

2. 至於其所稱機場捷運建設將因提起撤銷仲裁訴訟受延宕，則完全基於個人臆測。因交通部於 91 年 12 月 31 日通知長生公司喪失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資格後，隨即於 92 年 1 月 12 日召開第 15 次甄審委員會，決定由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中華工程公司遞承（另一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上慶捷運公司已解散），並於 92 年 3 月 27 日與中華工程公司召開籌備合約議約起始會議，亦即交通部若提起撤銷仲裁訴訟，對機場捷運建設之進度並無任何影響。該項裁量權考量之理由顯係個人主觀意思恣意為之，亦構成裁量權濫用之違法。

(四) 綜上，被彈劾人林陵三沒有正當理由逕自否決法規會意見，顯非政府體系運作之常態，縱法規會意見與梁開天律師之意見相左，其仍可尋求公正第三者之意見，卻不為之，該反常之行政運作，與蔡茂寅在特偵組供稱：「……在整個仲裁案結束，梁開天有告訴我部長林陵三及高鐵局局長何煥軒很幫忙。」等語相符（證十五，96 年 7 月 13 日特偵組筆錄第 9 頁倒數 2 行）。被彈劾人林陵三所為，致國家遭受重大損失，違失情節重大，難辭其咎。

## 二、何煥軒部分

查被彈劾人何煥軒自 91 年 7 月 25 日至 94 年 8 月 28 日擔任高鐵局長，依「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暫行組織規程」負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

人員及機關辦理民間投資案之辦理與協調、合約管理查核、工程爭訟等權責。其於仲裁期間明知仲裁庭之走向不利於交通部，卻指示所屬刻意逾期聲請洪貴參主任仲裁人迴避，確保長生公司日後不致因為不滿返還保證金之數額，藉故提起撤銷仲裁訴訟；而該仲裁判斷作成後，復立即簽請撤回前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撤銷該院 93 年度仲聲字第 26 號裁定（即駁回交通部請求洪貴參迴避之裁定）及對同裁定聲請再審等救濟途徑，其維護該仲裁判斷之意圖甚明。高鐵局官員配合法律顧問梁開天律師指示，所為的行政行為，與事後特偵組所取得蔡茂寅之證詞相互比對，在在均可證明係以各種外人不易瞭解之法律手段，向法院提出各式書狀，在機巧的法律程序中，看似欲保障交通部權益，實則將交通部的權益斷送於不法捐客集團手中。茲將認定之理由分述如下：

(一)本院約詢被彈劾人何煥軒時，詢以何以怠於提出救濟時，其辯稱（證二十六）：

1. 「……第二次仲裁庭我們感覺主仲洪貴參不對勁，我們的律師要求迴避，但長生的律師要求洪主仲不能迴避。所以我們就告到法院去。我們也採取很強烈的動作。但法院沒有開庭，依據剪報就駁回，認為逾 14 日法定期間，之後提出再審，高鐵局也敗訴。……聲請迴避沒有成功，我就簽一個文到部裡，當時陳建宇把公文退回……我在聲請洪貴參迴避的簽中說得很難聽。」辯稱已盡全

力聲請主任仲裁人洪貴參迴避。

2. 「我不能接受要返還，尤其過程不合理。……我從來沒有先入為主要把錢還給長生的意見，要求法律顧問配合。……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沒有勝訴的機會。……我們撤仲之訴勝算不大，如果輸了還要編預算還他，一定被立法院質疑。……高鐵局沒有法規會，涉及法律問題一定請教法律顧問，會尊重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相當依賴法律顧問的意見，從來沒有變更法律顧問的意見，仲裁案通案都是由法律顧問來辦，本件並非特例，我的立場只要贏，會與法律顧問討論。」辯稱雖不能接受仲裁結果，但尊重法律顧問意見。

3. 「他們退回來的簽，我們交給承辦單位人員及法律顧問來處理，局長並不會看到部內法規會的意見。……」辯稱未看過交通部法規會意見。

4. 「我沒有決定權，我只有建議權，……不是局長要如何辦就如何辦。……高鐵局沒有權利決定要不要提出撤仲之訴，只能將本局的意見，及部內內簽相關意見，提出給部長，由部長來裁示。」辯稱無提起撤銷仲裁訴訟之決策權。

5. 「……我們就是否提出撤銷仲裁之訴的簽，送到路政司會其他單位的意見。」辯稱已主動送請部內相關單位表示意見。

(二)以上所辯各節，均不足採信，茲分

別對照論述如下：

1. 所辯已盡全力聲請主任仲裁人洪貴參迴避部分：

本院依下列事證，認定高鐵局聲請迴避、聲請撤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仲聲字第 26 號裁定及對該裁定聲請再審等行為，均屬為配合蔡茂寅設計之法律陷阱，鞏固對長生公司有利之仲裁判斷的策略運用：

- (1) 經查，高鐵局固曾於 93 年 11 月 17 日以主任仲裁人洪貴參受行政院委任，為交通部向中國廣播公司提出訴訟為由，提出洪貴參主任仲裁人應迴避之聲請。被彈劾人何煖軒亦曾於 93 年 11 月 19 日簽報聲請迴避案之原因分析報告，上陳交通部長林陵三。又該迴避之聲請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93 年度仲聲字第 26 號裁定駁回後，高鐵局復於 94 年 1 月 6 日向該院聲請撤銷裁定及聲請再審。然仲裁協會於 94 年 1 月 28 日作成仲裁判斷後，被彈劾人何煖軒旋於 94 年 2 月 4 日簽報交通部擬撤回上開二件民事事件，並奉交通部於 94 年 2 月 17 日核示「如擬」。該簽呈內表示：「鑒於長生公司前有以聲請仲裁人迴避阻撓仲裁程序進行之惡例，……為避免長生公司故技重施，經本仲裁案鈞部委任律師研議策略，先行於本仲裁案更新審理後第六次詢問會提出洪主任仲裁人應

迴避之聲請，同時避免本仲裁案判斷若不利於長生公司時，長生公司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綜上所述，前開聲請撤銷裁定及聲請再審二件民事事件，係為避免長生公司阻撓仲裁程序之策略運用，該仲裁案現已完成仲裁判斷，因此擬撤回前開二件民事事件。」（證二十七）。

- (2) 詢據時任高鐵局副局長龐家驊表示：「……我們希望仲裁庭能順順當當的進行，能及早做出仲裁判斷，就採取聲請洪貴參迴避，目的不是真的要洪貴參迴避，是策略的運用。……聲請洪貴參迴避是假動作。……要做如此的處理，也不是我們幕僚人員之建議，……。我的看法是，如何打仲裁，相關人員在綜合考量後，請律師想的辦法，讓仲裁程序及可能的仲裁判斷不要因而中斷。我認為是策略運用。……是程序中的插曲，並非洪貴參與高鐵局有相關問題，而係站在交通部的立場，要打預防針，如果洪貴參代理交通部的案子，而長生認為洪貴參可以擔任主仲人，仲裁判斷就可以維持，也無須擔心仲裁判斷後，長生利用洪貴參曾擔任仲裁人為由不服，故事先做檢驗，打預防針」等語（證二十八）。所述與當時實際參與仲裁庭之高鐵局第七組組長鍾維力在本院約詢時

表示：「第一次仲裁庭係長生以迴避為手段讓仲裁庭破局，後來我們就注意到第二次仲裁庭交通部應受到保障，當時我們發現洪貴參代理交通部討黨產，為了防範長生對日後的仲裁判斷有意見或推翻仲裁判斷，就強烈主張洪貴參應迴避……」、「承辦人黃心怡副工程司在本院約詢時證述：「當時聲請洪貴參迴避是為了避免長生阻礙仲裁庭，在這中間因仲裁判斷已出來，長生也沒有阻礙仲裁判斷，也未主張仲裁庭應迴避，法律顧問認為聲請洪貴參迴避本是策略運用，所以就沒有再繼續走下去的必要。」等語（證二十九），內容互核相符。

- (3) 卷查仲裁庭第 6 次詢問會時，交通部代理人表示聲請迴避之事由係報上得知（證三十），然查閱各大報均於 93 年 11 月 2 日登載交通部次長蔡堆、洪貴參律師等人於 93 年 11 月 1 日在行政院新聞局舉行追討黨產記者會（證三十一），而交通部卻遲至 93 年 11 月 17 日已逾 14 日之法定期間後始提出迴避之聲請，致該迴避之聲請經法院駁回，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仲聲字第 26 號裁定書可為佐證（證三十二），顯見交通部聲請洪貴參迴避，有刻意拖延之嫌，亦正符合前述「策略運用」的說法。

## 2. 所辯不能接受仲裁結果，但尊重法律顧問意見乙節

針對此節，時任高鐵局副局長龐家驊表示：「相關的仲裁情形，每次回來都會往上報，仲裁的經過第二天就會向何煖軒局長報告……。」（證二十八）高鐵局總工程司鍾維力表示：「……當時法律顧問是寰宇法律事務所，梁開天律師是主持人，主要是該事務所的馬○美負責，馬律師整理答辯後會與我們討論，律師負責程序部分，涉及工程技術實質部分則由我們來檢視。」（證二十九）仲裁代理人馬○美律師、黃○晶律師（交通部法律顧問寰宇法律事務所律師）在特偵組亦分別證稱：「……（問：寰宇法律事務所提供評估意見是否對於高鐵局有拘束力？）沒有，只是提供高鐵局參考，高鐵局內部也有意見形成。」（證八）、「（問：你等交通部人員認為洪貴參所作仲裁案甚不合理，有何處置？）依我記憶所及，我與馬○美律師有再與交通部高鐵局鍾維力研商是否要提出撤銷該仲裁判斷之訴……。」等語（證三十三）。足見被彈劾人何煖軒不但不須受法律顧問意見之拘束，且得主導法律顧問意見之形成。況依其職權，對於重大工程履約爭議，本應掌握仲裁案件之審議經過、理由及判斷結果，分析原則性做法，供部長林陵三裁示，其明知仲裁過程有諸多瑕疵，仲裁人之公

正性備受質疑，竟以尊重法律顧問為由，全盤接受該明顯矛盾且偏頗之仲裁判斷，所辯自不足採。

3. 所辯未看過交通部法規會意見乙節

按交通部法規會主張提起撤銷仲裁訴訟之意見，係附於被彈劾人何煖軒 94 年 2 月 25 日簽稿，該簽稿說明二即表明：「本案法規會所提意見……經本局與法律顧問研議考量評估，謹補充說明主要研議結果於后……」等語，所辯顯與事實不符。

4. 辯稱無提起撤銷仲裁訴訟之決策權乙節

依法務部 103 年 10 月 17 日法廉字第 10305037860 號函釋：「……所謂具有『裁量餘地』或『裁量空間』，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因被彈劾人何煖軒對於本仲裁案之重要環節有權加以准否，參諸上開函示意旨，自應負濫用裁量之行政責任。

5. 辯稱已主動送請部內相關單位表示意見乙節

據高鐵局書面答覆表示略以：該局如有工程爭議案件報交通部，均由交通部內收辦單位視個案需要會部內相關單位，原則上均會

交通部法規會，該局並均遵照部內批示辦理。除本案外，該局查無不採納法規會意見之案例等語。足見高鐵局將該簽稿會簽法規會、政風處等單位，係正常流程之會辦作為，殊難持以排除何煖軒之違失責任（證三十四）。

(三) 另被彈劾人何煖軒於簽呈內所持之敗訴風險、利息增加風險、寒蟬效應；及其在特偵組辯稱：該案政府沒有出錢，長生已損失了 17 億元等理由（證三十五），均不可採：

1. 有關敗訴風險及利息增加風險部分：

經調閱 90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提起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之情形，交通部其他所屬機關計提起 37 件（高鐵局於上開期間未提起任何撤銷仲裁訴訟），其中法院判決撤銷仲裁判斷，勝訴定讞者計有 10 件（另審理中 1 件，判決駁回 24 件，和解 1 件，他案和解而撤回訴訟 1 件），顯示交通部所屬機關非無提起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之經驗，提起後勝訴或據以和解之比率亦不低（如扣除審理中 1 件，加計和解 1 件及他案和解 1 件，勝訴比例達 3 分之 1），並非顯無勝訴之望（證三十六）。

2. 有關寒蟬效應部分：

按行政程序法第 5 條明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2 項明定：「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行政機關裁量權之行政

使，如未依現存確定之事實，反以未來不確定之事實為衡量，屬濫用裁量之違法（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2098 號判決意旨）。被彈劾人以充滿臆測且無未具任何實證之「寒蟬效應」，做為其怠於提出救濟之依據，亦屬濫用裁量權。

3. 辯稱該案政府沒有出錢，長生已損失了 17 億元，日後將遭長生索賠 17 億元損害賠償乙節

被彈劾人何煥軒除上開辯解外，於特偵組檢察官偵訊時尚表示：「交通部面臨的不只是 10 億元保證金的返還問題，還有後續 17 億元長生公司在履約過程的損失，也會一併要求交通部賠償，……我們擔心這 10 億元的保證金處理完後，還有 17 億元損害賠償的問題，……這個案子……政府並沒有出錢，反而是長生公司為了這個 BOT 已經損失了 17 億元。BOT 案與跟一般由政府出錢的公共工程違約應該要受處罰的情形，我認為應該是要有所不同的。」等語。

惟詢據高鐵前局長廖慶隆、龐家驊均表示：機場捷運因而延宕了 5 年多，時間上的損失難以估計，10 億元履約保證金難以彌補政府的損失（證三十七、二十八）。而據當時高鐵局實際參與仲裁案開庭之龐家驊及鍾維力表示：長生的損害無論其所宣稱的 17 億或 27 億元，都沒有經過政府的驗證，確是漫天喊價，信口開

河。當時高鐵局處理長生案超脫法律架構的計畫，兢兢業業，勞心勞力，並承受外界極大的壓力，甚有承辦同仁因而病倒。長生自行籌資所做的功夫，可能還沒有當時政府在本案所花的心力多等語。參諸上述證言，加以本案交通部解除契約並無任何可歸責事由，本院認為何煥軒所辯擔心日後將遭長生公司索賠，故不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云云，均屬卸責之詞，不能採信。

三、實務上履約保證金之運用情形

按履約保證金為「最低損害賠償額之預定」，其功能係為確保契約之履行，並擔保債務不履行之最低損害賠償。依民法第 216 條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機場捷運甄審第二階段法律顧問李宗德律師在本院諮詢時表示：「沒收履約保證金只是代替損害賠償，交通部本身受有債務不履行的損害，應去蒐集因長生公司不履約所受的具體損害，去依法向長生公司請求賠償，請求的範圍包括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時效是 15 年。很明顯的，交通部沒有不求償的理由，亦即交通部不應接受無損害或僅有 1 億元損害的見解，即使不能提起撤銷之訴，也可以依法另行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並假扣押要返還長生的保證金。我如果是交通部的法律顧問，我會從這個角度來思考及處理。」等語

(證三十八)。是以，被彈劾人林陵三、何煥軒於蒙受不公之仲裁判斷後，即放棄後續所有可能的法律救濟途徑，並非妥適，自屬濫用裁量權之行為。

#### 四、本案致國家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未依 91 年 1 月 9 日行政院核定之機場捷運 BOT 規劃報告書指出：該計畫之直接效益及間接效益，「就總體經濟效益分析結果，自 89 年至 95 年興建期平均可增加之 GDP 分別為 311 億元及 269 億元，總量分別為 2,178 億元及 1,883 億元；可提供就業機會總計分別為 11 萬 8,352 個及 10 萬 3,263 個。另本計畫在興建期及營運期間可增加營業稅、所得稅及其他稅損共計 901.68 億元，平均每年約為 25.4 億元……」(證三十九)。而機場捷運於政府收回自辦後，行政院於 93 年 3 月 9 日核定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之工程建設總經費 937 億 7 千餘萬元，而預定辦理期程自 93 年 9 月至 97 年 12 月，然因工期延宕，目前仍未完工，工程總經費已達 1,138 億 4,980 餘萬元。可知該建設因長生公司違約，致使工程整體進度延宕逾 5 年之久，不但增加鉅額工程經費，連帶耗損整體國家競爭力，對社會發展、旅客便捷所造成之損失，實難以估算，可說是嚴重影響國家推動重大公共建設之寶貴黃金時間及發展契機。然被彈劾人林陵三、何煥軒除怠於提起撤銷仲裁之訴以為救濟並迅速付款予長生公司外，此後亦未為任何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

追訴，確有重大違失。

綜上結論，被彈劾人交通部前部長林陵三及高鐵局前局長何煥軒怠忽職務，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致國家蒙受重大損失，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等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註 1：蔡茂寅因在本案中之犯行，即虛設「忠榮興業有限公司」收取長生公司佣金違反公司法部分，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4792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三月，緩刑二年，並向公庫支付一百萬元。

註 2：96 年 7 月 12 日特偵組前往交通部、高鐵局調閱資料，並指揮臺中市調查站約談高鐵局相關人員。當日被彈劾人何煥軒(時任交通部務次長)對媒體表示高鐵局曾聲請主任仲裁人洪貴參迴避。媒體報導指出：何煥軒稱交通部和長生公司對於重新選任的仲裁人選，一直無法取得共識，後來勉強選出，不過，交通部卻發現，仲裁過程中「仲裁者有些蹊蹺，相關發展對交通部不利」。故交通部希望更換解散仲裁小組，但長生公司不同意，交通部只好到地方法院聲請，但遭法院駁回等語。因何煥軒上開自清動作，特偵組遂引為相關公務人員欠缺圖利犯罪意圖之重要事證。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中市政府怠於列管改善該市大甲區民生地下道，又未依規範檢視與改善該地下道之截流、排水等缺失，致發生不幸事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4193011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中市政府怠於列管改善該市大甲區民生地下道，又未依規範檢視與改善該地下道之截流、排水等缺失，致發生不幸事故，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4 年 2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貳、案由：臺中市政府明知該市大甲區民生地下道歷年有多次淹水紀錄，屬於最易淹水之甲類地下道，最須優先設置警示系統，但該府不僅於 101 年建置全市易淹水點資料時未將其列為易淹水點以資列管改善，而且於同年規劃建置淹水預警系統時，將民生地下道等甲類地下道

排除在外，選擇較不易淹水之乙、丙類地下道施作，其後又以投標期間廠商提出疑義、地下道將陸續取消或改建、執行內容預算科目不符為由撤銷建置。該府未積極建置民生地下道之淹水預警系統，為 103 年民生地下道事故發生原因之一；又於 100 年間完成規劃民生地下道及鄰近地區的區域排水系統，卻因無法完成土地徵收及開闢計畫道路等因素，施作延宕，且該府未依規範檢視與改善該地下道之截流、排水等缺失，致使該地下道之積水僅能經由農田水利圳溝對外排放，又因未要求相關單位進行排水道疏通，導致因排水箱涵阻塞，造成民生地下道及鄰近地區幾乎逢大雨必淹，也是本件不幸事故發生原因之一；該府執掌民生地下道之通報及預警機制，卻未建立巡防通報專責編組及積極督導執行，且其淹水預警措施不足，造成本件不幸事故發生，市府於事後始緊急補設停車柵欄，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民國（下同）103 年 5 月 15 日發生臺中市婦人駕車誤闖積水之大甲區民生路地下道（下稱民生地下道）不幸遭溺斃事故，案經本院調查結果，臺中市政府對本案之相關處理情形。案經調查竣事，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一、臺中市政府明知民生地下道歷年有多次淹水紀錄，屬於最易淹水之甲類地下道，最須優先設置警示系統，但該府不僅於 101 年建置全市易淹水點資料時未將其列為易淹水點以資列管改善，而且於同年規劃建置淹水預警系

統時，將民生地下道等甲類地下道排除在外，選擇較不易淹水之乙、丙類地下道施作，其後又以投標期間廠商提出疑義、地下道將陸續取消或改建、執行內容預算科目不符為由撤銷建置。該府未積極建置民生地下道之淹水預警系統，為 103 年民生地下道事故發生原因之一，核有疏失。

-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0 款第 1 目規定，直轄市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同法第 19 條第 10 款第 1 目規定，縣（市）管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為縣（市）自治事項。市區道路條例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轄市區道路分工權責、設施維護、使用管制、障礙清理等管理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分別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
- (二)查民生地下道位於臺中市大甲區甲后路通往民生路，為穿越鐵路之車行地下道，是國道 3 號高速公路大甲交流道通往大甲市區最便捷的道路，民生地下道道路寬度約 6 公尺，係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於 70 年間因應鐵路兩側地方交通需求及安全便利，依當時原有道路規模及交通路況，興建該穿越鐵路之地下道工程。
- (三)臺中市政府災害通報系統顯示，該府曾於 102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19 分接獲通報，民生地下道因積水封閉。依大甲區公所資料，102 年 7 月 13 日蘇力颱風及同年 8 月 29 日康芮颱風來襲時，民生地下

道曾有 2 次淹水封閉之紀錄。大甲區公所主任秘書王○○於 103 年 9 月 11 日本院約詢時表示：「地下道如果遭遇颱風或大雨就會淹水」、「101 年 7、8 月颱風天時一次，那次也是颱風天下大雨，淹水超過 15 公分，當地民眾硬要將車開進去，結果自己棄車後再打電話請拖吊車來協助」等語。103 年 5 月 15 日本案發生當日及同月 20 日，民生地下道皆因積水過深而封閉。

- (四)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於 103 年 5 月 26 日向臺中市議會提出「大甲區民生路地下道淹水案後續處理與究責專案報告」（下稱專案報告）中指出：考量天候異常現象頻仍，原有的防災系統恐無法提供用路人足夠之警示作用，經市府重新檢視全市車行地下道，以易淹水輕重情形，將地下道區分為甲、乙、丙等 3 類，其中甲類為最須優先設置警示系統之車行地下道，民生地下道被區分為甲類，屬於最易淹水之車行地下道。
- (五)未提報民生地下道為易淹水點：臺中市政府明知民生地下道遭遇颱風或大雨就會淹水，歷年有多次淹水紀錄，故將其歸類為最易淹水之甲類車行地下道，但該府於 101 年請所轄各區公所提報易淹水地點，建置全市 271 處易淹水點資料，經列管後逐年進行改善時，卻認定民生地下道為「市區道路附屬設施」而未予提報，其後民生地下道雖歷經多次淹水，該府仍未將其增列為易淹水點以資列管改善，顯有不當。

(六)未將民生地下道納入規劃建置車行地下道預警系統：

- 1.臺中市政府於 101 年規劃建置車行地下道預警系統，由該府建設局指定地點設置監控主控站，其後決定在神岡區大圳路穿越中山高速公路地下道、豐原區圓環北路地下道及豐原大道地下道等 3 處設置預警監控站，增設監控設備，並於地下道出入口裝置 LED 警示看板的監控外站，其功能在於一旦發生淹水災情，由預警監控站通報監控主控站，同時啟動監控外站的 LED 警示看板，提醒用路人不得進入。
- 2.該府於 102 年 1 月 21 日公告「臺中市政府車行地下道淹水預警系統建置採購計畫」採購案，預算及採購金額新臺幣（下同）3,605,000 元辦理，該採購案第 1 次招標因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流標。102 年 8 月修正預算及採購金額為 4,326,000 元，後因廠商異議而撤銷招標公告。102 年 12 月改以最有利標辦理，103 年 3 月 7 日該府建設局召開會議研議取消本發包案，同年 4 月 24 日該局簽准取消本案發包執行，並註銷該歲出保留款。
- 3.臺中市政府稱：其未執行本案之原因，係因招標期間廠商提出疑義，為避免影響採購之公正性，經數次修正發包文件。其於 103 年 3 月 7 日召開本案發包案檢討會議，考慮全市鐵路刻正進行高架化工程，現有車行地下道將陸

續取消或改建，且本案 101 年度保留之是項預算，原列於「交通管理業務－道路養護－設施及機械設備」預算項目中，為經常門預算，與其執行內容「主辦監控設備、設置主機監控、網路建置」係為資本門之用途，二者預算科目定義不相符，故決議取消本案之發包執行等語。該府參事黃○○於本院詢問時稱：「這個地下道預警系統工程施作地點在原臺中市，不包括原臺中縣，因為原臺中市區的烏日到豐原間鐵路高架化已經施工，預計在後年完工，目前有幾個地下道要填平，高架橋要拆除，如果再作預警系統等於是浪費，故評估後並未施作」等語。

- 4.經查，臺中市政府規劃建置淹水預警系統之 3 處地下道，豐原大道地下道屬於乙類，大圳路地下道及圓環北路地下道屬於丙類，民生地下道等最易淹水之甲類地下道均未列入規劃施作。嗣後又以投標期間廠商提出疑義故應避免影響採購之公正性、全市鐵路刻正進行高架化工程故現有車行地下道將陸續取消或改建、執行內容為資本門與保留預算為經常門預算科目定義不符等，作為取消發包執行及撤銷建置淹水預警系統之理由。
- 5.103 年 5 月 15 日發生本件婦人駕車誤闖積水之民生地下道而不幸遭溺斃事故，臺中市政府如能將民生地下道納入 102 年之地下道

淹水預警系統建置採購計畫，並積極建置該系統，則民生地下道積水，就會啟動警示系統並通知監控主控站，該站人員透過即時監看影像掌握淹水情形，立即通知當地的警察單位，派人至現場拉封鎖線，禁止所有車輛進入，應可防止本件事故發生。惟臺中市政府未能通盤考量轄內車行地下道潛在危險程度，據以設置警示設施及擬定防災減災方案，捨最易淹水之民生地下道等甲類地下道，選擇較不易淹水之乙類及丙類地下道施作淹水預警系統，其後又於數次發包後取消發包案，對於建置淹水預警系統不僅規劃輕重失衡，而且執行半途而廢，無法防止本件民生地下道事故之發生，核有違失。

(七)綜上，臺中市政府明知民生地下道歷年有多次淹水紀錄，將其歸類為最易淹水之甲類車行地下道，但該府於 101 年建置全市易淹水點資料，加以列管並逐年進行改善時，卻認定民生地下道為「市區道路附屬設施」而未將其列為易淹水點以資列管改善，顯有不當。其於 102 年 1 月 21 日招標建置淹水預警系統，施作對象卻排除最易淹水之民生地下道等甲類地下道，選擇較不易淹水之乙類及丙類地下道施作，經數次招標後又以廠商提出疑義、地下道將陸續取消或改建、執行內容預算科目不符為由撤銷建置，亦有失當。該府未將民生地下道列為易淹水點以資列管改善，又未積極為

該地下道建置淹水預警系統，致使本件事故發生，核有疏失。

二、臺中市政府雖於 100 年間完成規劃民生地下道及鄰近地區的區域排水系統，卻因無法完成土地徵收及開闢計畫道路等因素，施作延宕，且該府未依規範檢視與改善該地下道之截流、排水等缺失，致使該地下道之積水僅能經由農田水利圳溝對外排放，又因未要求相關單位進行排水道疏通，導致因排水箱涵阻塞，造成民生地下道及鄰近地區幾乎逢大雨必淹，也是本件不幸事故發生原因之一，實有疏失。

(一)內政部 98 年 4 月發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7.6 規定：「地下道排水設計原則如下：1. 地下道排水系統包括地下道兩端引道入口處截流設施、地下道路面排水收集設施、抽水井、抽水機及其他設備。2. 應依路面坡度先將路面逕流導至地下道引道入口處之排水系統，減少地下道抽水量。……6. 地下道排水若使用抽水機，其設計總流量以抽水井設計進流量為準。抽水機臺數依抽水井進流量之時間變量、抽水設備年成本、抽水設施用地面積及備用機組決定。」同設計規範 19.5.2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長隧道夜間照明之輝度宜不小於進出口連接道路照明。因此，車行地下道之截流、排水及照明皆有明確設計規範可供參用。

(二)區域排水系統施作延宕：

1.民生地下道雖係於 70 年代由臺鐵局興建穿越鐵路之地下道工程，然民生地下道曾多次淹水，臺

中市政府卻未能依上開工程設計規範進行民生地下道截流、排水等缺失，逐項積極進行檢視與改善。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馬○○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本案地下道是由側溝排水出去，再穿越鐵路之灌溉溝渠，由農田水利排水排出去；本案大甲區公所 100 年時原本已有規劃 C、G 兩個雨水下水道的幹線，但沒有經費可開闢計畫道路，下水道上面可能是農田或建築物，不是道路，所以無法依據規劃內容施工排水系統。」該府黃○○參事亦表示：「現況很多計畫道路沒有開闢、土地沒有徵收，雨水下水道與污水下水道都沒有辦法施作」等語。

- 2.關於大甲區公所於 100 年間發包施作之「100 年度大甲區甲后路地下道路面及排水溝修復工程」，該公所課長王國旭於本院約詢時稱：「橫向截水溝現狀已經有了，只是對溝蓋作改善，也沒有增設集水井，但是有增加 LED 警示燈，其實工程不是只有這個工區，另包含地下道上方巷子的路面修復，不是全部都是地下道的部分」等語。因此，此工程排水部分係針對民生地下道原有截水溝和集水溝進行整修，均為舊有設施清淤及改善，並未新增排水機能，且本項工程將原有截水溝及集水溝排水效率較佳的網狀溝蓋更改為排水效率較差的排水洞，有無影響地下道內積水排放，

該府亦未曾評估。

- 3.民生地下道積水抽出後對外排放的唯一排水溝，因橫越於鐵路下方，臺中市政府以該排水溝管理權限為臺鐵局，既未行文要求改善，亦未進行清淤疏通，任其阻塞妨礙水流，使該地下道排水功能無法完全發揮。
- 4.因此，民生地下道曾多次淹水，臺中市政府對民生地下道鄰近地區之區域排水雖早於 100 年已完成規劃，惟因經費不足及計畫道路土地未能徵收而無法施作，亦未能依上開工程設計規範進行民生地下道截流、排水等缺失，逐項積極進行檢視與改善，致使民生地下道積水必須經由農田水利圳溝對外排放，其排水溝又因未進行清淤疏通而阻塞妨礙水流，使該地下道排水功能無法完全發揮。

### (三)地下箱涵淤塞嚴重：

- 1.據中央氣象局資料，大甲區 103 年 5 月 15 日 17 時至 5 月 16 日零時期間之時雨量統計，大甲區 19 時至 20 時時雨量為 90 毫米（超過 80 毫米已達大豪雨標準），24 小時累積雨量為 139 毫米，亦已達豪雨標準（超過 130 毫米未達 200 毫米）。
- 2.臺中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會有關本案之專案報告指出：民生地下道所處區域為相對低窪地，鄰近道路雨水易於集中此處，每逢大雨必會有大量水流瞬間匯集於此，造成排水系統不堪負荷，

雖民生地下道已有設置小型抽水機進行抽排，仍屬緩不濟急。本次災害因降雨量過大，雨水無法及時宣洩，已超過市區排水系統 5 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每小時 40 至 60 毫米）所能負荷之範圍，且民生地下道一帶之排水量均以抽水機抽排至鄰近之頂店圳第一支線四張溝（農田灌溉溝渠）將水排出，其排水路係以箱涵形式穿越鐵路下方而過，此段排水路通水斷面不良，導致垃圾、石頭等於此處淤積阻礙排水，致使水流之疏導更為困難，為避免下游溝渠淤積阻塞，影響機械抽排水順暢，應針對該地區道路側溝及明暗渠道進行檢查疏通，尤其頂店圳第一支線四張溝穿越鐵路箱涵段，應加強疏通以維持水流暢通等語。

3. 民生地下道排水之渠道，係以地下箱涵橫越鐵道，排入屬水利溝之頂店圳第一支線四張溝。市府災害通報系統及府內會勘資料顯示，民生地下道因地勢低窪關係，近年來曾有多次淹水紀錄，以本件事故發生時之 103 年 5 月 15 日晚間 19 時至 20 時之每小時雨量統計，大甲時雨量為 90 毫米（已超過大豪雨標準）。惟據本院履勘發現及市府檢討資料顯示，該地下箱涵淤塞嚴重，已影響地下道之抽排水效能，市府雖稱其平時有對抽水機辦理測試，但並無做相關紀錄，且該府未要求相關單位進行疏通，即有不當。

(四) 民生地下道為臺中市政府列管的甲級易淹水地下道，位處於大甲區地勢低窪處，歷年來每逢颱風或豪大雨襲擊時，經常肇致淹水成災，且該地下道呈 U 型彎道，一旦車輛進入彎道最低處發現積水時，便進退維谷，險象環生，因此，該地下道確實屬於高淹水頻率之危險地點。另民生地下道及鄰近地區的區域排水雖已完成規劃，惟因所需經費龐大，無法完成土地徵收及開闢計畫道路，區域排水系統施作延宕，僅能仰賴道路側溝及農田水利圳溝排水，影響該地區豪大雨積水排放。臺中市政府未能深切體認前開因素，除未依內政部所公布的地下道工程設計規範，逐年檢視並排除民生地下道未能符合現代化標準之種種危險因子外，其所設計施作之民生地下道路面及排水改善工程，並無新增排水設施，未能達到預期的排水效果，致使該工程完工後仍有多次積水情形發生。再者，民生地下道一帶之排水量之排水路係以箱涵形式穿越鐵路下方而過，因地下箱涵淤塞嚴重，影響該地下道之抽排水效能，臺中市政府雖稱其平時有對抽水機辦理測試，但並無做相關紀錄，且該府未要求相關單位進行疏通，導致因排水箱涵阻塞，衍生本件不幸事故，實有疏失。

- 三、臺中市政府執掌民生地下道之通報及預警機制，卻未建立巡防通報專責編組及積極督導執行，且其淹水預警措施不足，致使該地下道於本件事故發生當日晚間 19 時 32 分淹水 LED 警

示燈於亮起後，受災車輛及另一車輛仍於 19 時 43 分進入地下道，又因負責巡查之里、鄰長並未適時巡查，直到 19 時 45 分才由路過之區公所課員向警方報案，但未作成紀錄，19 時 51 分警方始拉警戒線封鎖地下道，造成本件不幸事故發生，市府於事後始緊急補設停車柵欄，顯有缺失。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02 年 1 月 18 日公告：本市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以及其附屬設施之維護管理及轄區內天橋、人行、車行地下道之清潔、維護、管理業務委託各區公所辦理。因此，民生地下道係由臺中市政府委託大甲區公所負責日常清潔、維護、管理。
- (二)依 103 年 5 月 19 日東森新聞報導，103 年 5 月 15 日 17 時起大甲地區發生強降雨，民生地下道開始積水，地下道兩側設置之 LED 警示燈亮起「前方淹水改道勿入」之紅色字幕，該字幕燈號依據該媒體報導係於當日 19 時 32 分亮起。嗣當日 19 時 43 分 27 秒罹難者駕駛車號 6970-P3 小客車進入民生地下道，同時 43 分 30 秒另一輛車號 7439-ZM 小客車尾隨該車輛進入民生地下道；19 時 45 分 31 秒「110」受理大甲區公所民政課課員董○○報案，稱甲后路地下道淹水，請求警方拉封鎖線封鎖民生地下道；19 時 46 分 22 秒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派遣大甲派出所線上巡邏人員前往處理；19 時 51 分 05 秒警用巡邏車到達現場完成民生地下道交通管制警

戒。

- (三)據臺中市政府 103 年 7 月 9 日函復，其中大甲區公所稱：依「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規定，於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各地里、鄰長應於災害發生前或有發生之虞時，主動前往里、鄰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依該公所 103 年 3 月 17 日函檢送「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其巡查人員係由當地里、鄰長擔任。又因民生地下道 LED 警示燈亮起時並無法連線至他處告知，且無設置 24 小時專職巡查人員，平時係由里、鄰長協巡，故無法像颱風來臨時可時時注意相關情形或有人員不定時查看等語。大甲區公所王○○主任秘書於本院約詢時雖稱本次地下道淹水應由里、鄰長巡查通報，但事實上，本件淹水卻由路過的區公所課員董○○報案，顯見其巡防通報機制確實有檢討之必要。
- (四)該府大甲區公所王○○主任秘書於本院約詢時亦稱：民生地下道於災後加設柵欄，作為有效之防誤闖阻隔措施，業已設置完成等語。
- (五)綜上，臺中市政府執掌民生地下道之淹水通報及預警機制，卻未建立巡防通報專責編組及積極督導執行。民生地下道是否淹水雖應由里、鄰長巡查通報，惟 103 年 5 月 15 日晚間 19 時 32 分地下道淹水 LED 警示燈亮起後，里、鄰長並未巡查通報，直到 19 時 43 分受災車輛及

另一車輛進入地下道後，才由路過之區公所課員董○○於 45 分向警方報案，但並未作成紀錄，且本院實際履勘發現，LED 警示燈亦有小客車從中山路右轉民生地下道之視覺高度難以警覺之缺失，市府於事後始緊急補設停車柵欄，其造成數部車輛誤闖淹水區及本件事故發生，顯有缺失。

綜上所述，臺中市政府明知民生地下道歷年有多次淹水紀錄，屬於最易淹水之甲類地下道，最須優先設置警示系統，但該府不僅於 101 年建置全市易淹水點資料時未將其列為易淹水點以資列管改善，而且於同年規劃建置淹水預警系統時，將民生地下道等甲類地下道排除在外，選擇較不易淹水之乙、丙類地下道施作，其後又以投標期間廠商提出疑義、地下道將陸續取消或改建、執行內容預算科目不符為由撤銷建置。該府未積極建置民生地下道之淹水預警系統，為 103 年民生地下道事故發生原因之一；另該府雖於 100 年間完成規劃民生地下道及鄰近地區的區域排水系統，卻因無法完成土地徵收及開闢計畫道路等因素，施作延宕，且該府未依規範檢視與改善該地下道之截流、排水等缺失，致使該地下道之積水僅能經由農田水利圳溝對外排放，又因未要求相關單位進行排水道清疏，導致因排水箱涵阻塞，造成民生地下道及鄰近地區幾乎逢大雨必淹，也是本件不幸事故發生原因之一；該府執掌民生地下道之通報及預警機制，卻未建立巡防通報專責編組及積極督導執行，且其淹水預警措施不足，造成本件不幸事故發生，市府於事後始緊急補

設停車柵欄，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六河川局辦理臺南市港尾溝溪排水中游疏洪工程，於「規劃、設計、審查、施工監造、驗收及案發初期」各階段，分別發生規劃時未納入中洲排水匯入流量、設計時未設置保護工或固床工、審查時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期末審查、施工監造驗收時未查核發現防汛道路未按圖施工，及案發初期怠忽中央氣象局連日且持續發布之豪雨特報，未及時搶險，徒耗公帑 8 千 8 百萬餘元等，均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42230079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六河川局辦理臺南市港尾溝溪排水中游疏洪工程，於「規劃、設計、審查、施工監造、驗收及案發初期」各階段，分別發生規劃時未納入中洲排水匯入流量、設計時未設置保護工或固床工、審查時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期末審查、施工監造驗收時未查核發現防汛道路未按圖施工，及案發初期怠忽中央氣象局連日且持續發布之豪雨特報，未及時搶險，徒耗公帑 8 千 8 百萬餘

元等，均有失當案。

依據：104 年 2 月 4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貳、案由：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六河川局辦理港尾溝溪排水中游疏洪工程，於「規劃、設計、審查、施工監造、驗收及案發初期」各階段，分別發生規劃時未納入中洲排水匯入流量、設計時未設置保護工或固床工、審查時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期末審查、施工監造驗收時未查核發現防汛道路未按圖施工，及案發初期怠忽中央氣象局連日且持續發布之豪雨特報，未及時搶險，徒耗公帑 8 千 8 百萬餘元等，均有失當，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臺南市港尾溝溪排水系統涵蓋臺南市關廟、歸仁及仁德等地區，排水主流長度約 16.84 公里，集水區面積為 36.73 平方公里，下游有保安工業區等經濟產值地區，港尾溝溪排水主要淹水原因為二仁溪水位高漲時，部分地區地勢低窪，排水系統宣洩不易，歷次暴雨事件多造成居民財產損失。據臺南市政府表示，以民國（下同）94 年 612 豪雨為例，港尾溝溪下游段淹水面積為 348 公頃，災損達新臺幣（下同）1.51 億元；96 年 814 水災，該地區淹水面積為 369 公頃，災損更高達 7.22 億元。經濟部水利署於是將港尾溝溪排水系統列入「易淹

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內，97 年 12 月核定「臺南縣管區域排水港尾溝溪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其中有關中游疏洪工程係於高速公路橋上游段設置疏洪道採高、低地分流，將高地洪水量直接導排入二仁溪，工程內容主要為設置疏洪道約 3,769 公尺，用地經費為 4 億 938 萬 6,246 元、工程（含設計監造）決標金額為 8 億 9,730 萬元，後續共計 12 次契約變更增帳金額為 4,374 萬 1,011 元，新闢疏洪道總計花費 13 億 5,042 萬 7,257 元。

本案「港尾溝溪排水中游疏洪工程」共分 6 標（全線分成一至六工區），陸續於 99 年至 101 年開工，102 年至 103 年完工，103 年 7 月 27 日舉行竣工典禮，同年 8 月 7 日、9 日於仁德地區各降下日雨量逾 51 公釐之降水量，翌（10）日上午，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下稱第六河川局）人員發現六工區疏洪道左岸防汛道路路面塌陷約 50 公尺，隨後幾天災情陸續擴大，六工區版樁傾倒、邊坡土方下陷；四工區版樁位移、餓台破裂沉陷、箱涵出口河床沖刷等災情。第六河川局於 103 年 8 月 13 日至 25 日辦理災後搶險及加固作業，一至六工區共花費 5,229 萬元（其中六工區 4,500 萬元），另該局概估後續復建工程經費約需 3,600 萬元、加固工程約需 4,400 萬元，總計後續善後約需 1.3 億餘元。案經本院調閱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審計部及臺南市政府等相關卷證資料，於 103 年 11 月 3 日前往現地履勘、諮詢相關學者專家，並在同年 12 月 11 日約詢經濟部水利署楊偉甫署長（104 年 1 月

1 日陞任經濟部常務次長，現仍兼署長）、第六河川局蔡宗憲局長、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李孟諺局長等相關主管人員，業經調查竣事，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六河川局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違失事項臚列如下：

一、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六河川局於「規劃階段」，疏洪道洪峰流量未納入集水區內中洲排水所匯入流量，雖不致造成疏洪道溢堤，惟計畫流量之減算，肇致相關安定分析諸如抗水流剪應力檢核、抗傾倒、抗滑動、偏心距及基礎承载力、局部冲刷量之推估等皆與原計畫不同，顯有缺失

(一)查第六河川局於 95 年 11 月委託規劃單位禹安工程顧問公司辦理港尾溝溪水系綜合治理規劃，作為後續治理工程之準據。97 年 2 月 19 日，第六河川局召開「港尾溝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含治理計畫）」期末報告（第一次修訂）審查會議，審查委員提：「本次以明渠疏洪道為改善方案，與疏洪道橫交之中洲排水是否匯入疏洪道，建議規劃單位一併提出基本設計，以利計畫。」規劃單位回覆說明：「遵照辦理。」

(二)97 年 6 月 26 日，經濟部水利署召開「港尾溝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含治理計畫）審查工作小組會前會議」，審查委員提：「疏洪量 181cms 是否包括中洲排水？」規劃單位回覆說明：「疏洪量 181cms，原則上並不包含中洲排水所排入疏洪道的流量，中洲排水 25 年重現期之洪峰流量為 17cms，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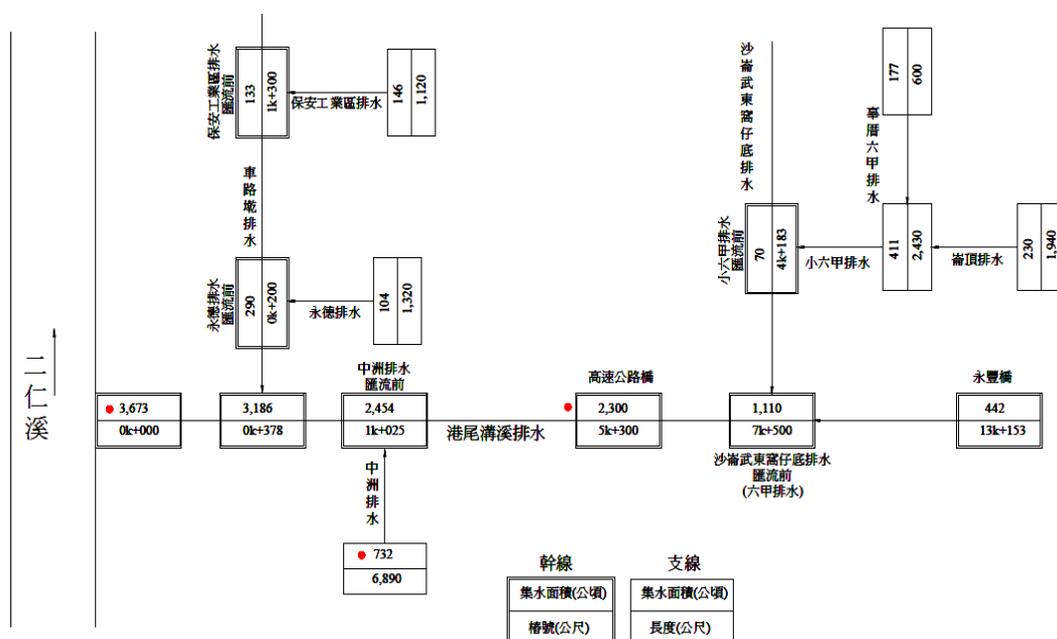
水理演算時，因此段疏洪道地面高 EL.+16 公尺，故對防洪安全不致有影響。」97 年 7 月 14 日，第六河川局召開「港尾溝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含治理計畫）疏洪道方案地方說明會」，會議結論之一：「疏洪道周邊排水系統及中洲排水等之銜接問題，請顧問公司一併考量。」

(三)至 97 年 12 月 5 日，經濟部以經授水字第 09720209340 號函核定港尾溝排水系統規劃報告略以：港尾溝溪下游河道通洪斷面符合 10 年洪水頻率保護，25 年不溢堤之計畫目標，經規劃單位水理分析後，將疏洪道之設計洪峰流量，定為港尾溝溪疏洪處 25 年洪水頻率洪峰流量 175 立方公尺／秒（設計時以新增之雨量資料重新核算港尾溝溪疏洪處之洪峰流量為 181 立方公尺／秒）。惟查該規劃報告內容，並未說明疏洪道與中洲排水交會之銜接方式，亦未將中洲排水流量納入疏洪道洪峰流量計算匯入後之總流量。復據本工程設計監造單位京華工程顧問公司（後更名為艾奕康工程顧問公司）於 99 年 1 月所提之「港尾溝排水中游疏洪工程設計暨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建議書」，有關設計條件載明「本案計畫疏洪量：依據『臺南縣管區域排水港尾溝溪排水系統規劃報告』為港尾溝溪排水自然分洪 25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 181 立方公尺／秒。」由上顯見，疏洪道洪峰流量未納入集水區內中洲排水所匯入流量，設計單位後續

所做相關安定分析均與現實不符。

(四)經濟部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300726170 號函復審計部，說明依港尾溝溪排水系統集水區之地形特性，在高速公路東側之地表高程高於出口二仁溪之計畫洪水位，可劃分為高地部分，該部分排水面積約占整體集水面積之 63%，為降低高速公路西側人口密集區之淹水災害，並減少港尾溝溪排水下游水道斷面拓寬之需求，爰將排水系統中高速公路以東之高地排水流量採以疏洪方式處理，因中洲排水出口亦為港尾溝溪排水，其出口流量將會影響港尾溝溪下游段之計畫流量，故有關中洲排水於高速公路東側上游部分，包含港尾溝溪排水本流、六甲排水、中洲排水及沙崙

武東窩仔底排水等，於規劃報告內已將其納入疏洪道，以確保港尾溝溪下游計畫流量滿足 10 年保護標準，25 年不溢堤，故疏洪道規劃之洪峰流量為 175 立方公尺／秒（25 年重現期距）已充分將高速公路東側之高地範圍流量納入等語。惟查，規劃報告之港尾溝溪排水系統集水區圖，可知中洲排水集水區僅於下游匯入點與港尾溝溪集水區有交集，且港尾溝溪排水系統控制面積圖（詳下圖）顯示，港尾溝溪排水主流位於高速公路橋上游之集水面積為 2,300 公頃，占港尾溝溪集水面積 3,673 公頃之 63%，恰為經濟部函復之集水面積比例，然並未包含中洲排水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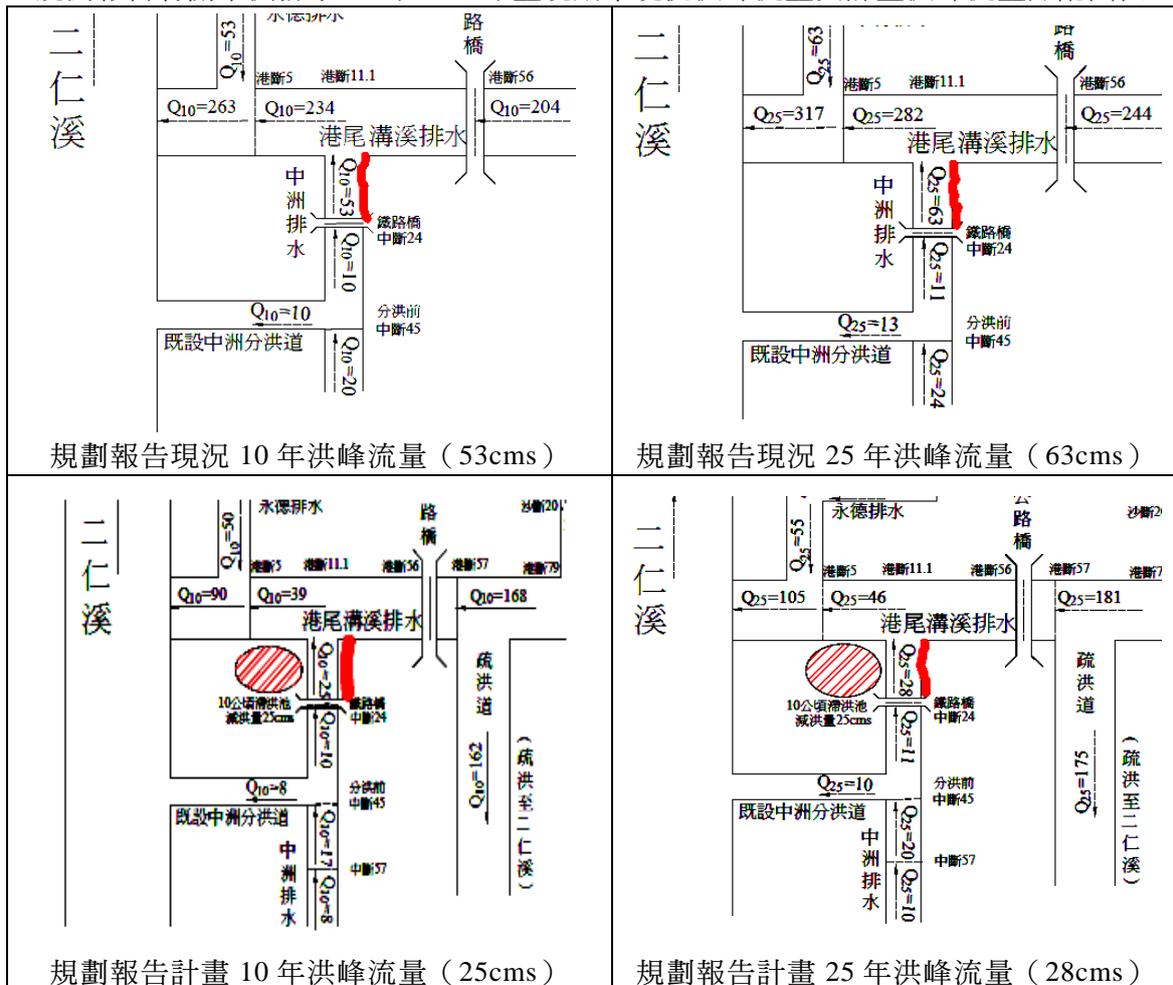
規劃報告港尾溝溪排水系統控制面積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五)經濟部上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復函，另說明規劃報告計畫流量分配圖中洲排水出口現況洪峰流量  $Q_{10}=53$  立方公尺／秒、 $Q_{25}=63$  立方公尺／秒，因規劃報告已將高速公路以東之高地流量匯入疏洪道，故中洲排水出口計畫洪峰流量經綜合治水後出口洪峰流量減為  $Q_{10}=25$  立方公尺／秒、 $Q_{25}=28$  立方公尺／秒，惟流量分配圖中有關中洲排水高速公路以東高地流量未標示於疏洪道等語。惟查，規劃報告中洲排

水 10 年洪峰流量由 53 立方公尺／秒降為 25 立方公尺／秒、25 年洪峰流量由 63 立方公尺／秒降為 28 立方公尺／秒，係因於中洲排水下游設置 10 公頃滯洪池減洪關係（詳如下表），且該規劃報告有關中洲排水治理方案（第 7.2.5 節），僅說明疏洪截流、蓄洪池、洪氾區管制等，該節並未說明中洲排水匯入疏洪道等情，經濟部復函說明，顯與事實不符。

規劃報告有關中洲排水 10 年、25 年重現期距現況洪峰流量與計畫洪峰流量分配圖表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六)綜上，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六河川局於「規劃階段」，疏洪道洪峰流量未納入集水區內中洲排水所匯入流量，雖不致造成疏洪道溢堤，惟計畫流量之減算，相關安定分析諸如抗水流剪應力檢核、抗傾倒、抗滑動、偏心距及基礎承载力、局部沖刷量之推估等皆與原計畫不同，顯有缺失。

二、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六河川局於「設計階段」，未依水利工程技術規範針對基腳設置保護工或固床工等消能設施，致發生超臨界流之水躍現象，刷深渠底造成版樁主、被動土壓力失衡而傾倒；設計單位設計欠當、誤植、漏列更造成戽台破裂、多次辦理契約變更設計等，均核有疏失

(一)查「水利工程技術規範－河川治理篇」有關「護岸基腳防沖刷保護」部分規定略以：護岸破壞多為基礎之淘空，故對基腳沖刷應加以防範。其設施單元包括基腳工、護腳及護坦工，根據堤高、堤基、築堤材料、近堤水流、施工及使用條件，經安定分析及沖刷深度計算後採用；基腳工係設置於護岸之坡趾處，主要功能為可直接承受各種載重，避免水流淘空基礎與防止堤坡土壤被淘出，保護堤防及護坡安全；護坦工係設置於基腳工之前，主要功能為防止河床沖刷擴大破壞基礎工與坡面工，護坦工與基腳工必須分離，其型式包括拋石工、沉箱工、十字形混凝土塊、鼎型混凝土塊、蛇籠護坦、石籠護坦等。

(二)疏洪道發生坍塌後，第六河川局、

設計監造單位、施工廠商於 103 年 8 月 12 日共同委託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本工程六工區損壞原因及責任歸屬，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於 103 年 9 月 5 日提出鑑定報告指出設計缺失略以：「箱涵出口未設計河床保護工、中洲排水匯入箱涵之入流口及箱涵出口未設防止滲流之設施、中洲排水匯入箱涵之入流口無導流設計、彎道凹岸未做基礎保護工、版樁設計未考慮砂質河床可能造成沖刷及版樁主被動側水位未合理假設」。

(三)經濟部水利署另於 103 年 8 月下旬，另行委託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針對本工程坍塌與降雨之水文、水理條件因果關係進行分析，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提出鑑定報告，有關水文、水理條件與坍塌之因果關係結論略以：「本疏洪道 0K+000 以上雖採均一渠坡 1/1,800 設計，然而由於深槽斷面寬自 25 公尺漸縮為 14 公尺，再漸擴為 25 公尺的過程中，造成流速提升及水躍等水理效果，流速自 1.5 公尺／秒向下游增加至 5 公尺／秒以上，顯示分洪道因斷面型式變動所造成流況變化效果」、「水理分析配合沖刷後河道測量成果，顯示流速愈大與沖刷愈深的趨勢…箱涵段前後因軟硬渠底材料交界加劇沖刷，刷深度更提高至 2.5 公尺深以上；0K+200 附近由於渠路漸寬所引致水躍情況，對河床造成明顯的沖刷，本處沖刷深度達到 2 公尺深度。」

(四)據本院諮詢水利工程學者專家指出：「顧問公司所設計的水理計算流速為 1.49 公尺／秒～2.63 公尺／秒，按照水力學的剪力分析，河床要能夠承載每秒 2 米左右的水流速度，而不發生河床沖蝕的話，河床泥砂顆粒要接近 3、4 公分以上的粒石才行」、「如果是一個土質的底床，速度不可以超過每秒 0.6 公尺，每秒不得超過 60 公分，最好保持在 0.3 公尺以下。」惟按經濟部水利署說明本案疏洪道渠底土壤 90% 均為粒徑小於 0.25 公釐的粉土質細砂夾黏土，故就算不下大雨，仍會造成渠底沖刷，此凸顯本案渠底施設保護工之重要性，並間接維持版樁主、被動土壓力之平衡。

(五)針對「本工程渠道土壤顆粒特別細，流速沖刷特別大，當初設計是否考慮到？」部分，詢據經濟部水利署蔡孟元組長表示：「在審查流程時，這是委託顧問公司測量、設計、監造…六河局審查過後送到署裡面做第二次審查…我們只能根據送上來的資料做研判，這是屬於亞臨界流的狀態。」再者，另查設計單位於渠道底部原設有拋石，100 年 9 月 14 日一工區設計初稿審查時，水利署蔡孟元組長提「拋石部分請考量取消」之審查意見，設計單位則回覆「拋石部分已依委員建議取消」。同日二工區設計初稿審查時，該署蔡孟元組長亦提「拋石請考量取消」之審查意見，設計單位則回覆「拋石部分已全面取消刪除」。顯見設計單位雖原擬於渠底鋪

設拋石，卻因審查委員意見而全面取消刪除，未考量到渠道斷面型式變動所造成超臨界流之水躍現象，肇致本次豪雨刷深渠底土壤。

(六)再查本工程之六個標案，共辦理 12 次變更設計，第一至第六工區，每個工區皆有變更設計，經檢視這 12 次辦理變更設計之原因，有高達 8 次是因為「原契約數量誤植、漏列…」，這 8 次裡面也是每個工區都有，設計單位除了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及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所指正之缺失外，甚至連契約項目之數量亦會誤植、漏列，而且是一至六工區每個都有，非單一工區之疏漏。

(七)綜上，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六河川局於「設計階段」，未依水利工程技術規範針對基腳設置保護工或固床工等消能設施，致發生超臨界流之水躍現象，刷深渠底造成版樁主、被動土壓力失衡而傾倒；設計單位設計欠當、誤植、漏列更造成戽台破裂、多次辦理契約變更設計等，均核有疏失。

三、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六河川局於「審查階段」，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期末審查，亦無簽獲首長核定免辦之行政程序，致諸多期中審查意見之回覆將列於期末報告等語，無法藉由學者專家再度檢視設計是否完備，顯有違失

(一)據第六河川局與設計監造單位簽訂之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附件陸「港尾溝溪排水中游疏洪工程設計暨監造」委託技術服務說明書四、(一)、3.及 4.規定：「廠商應於簽

訂契約之日起開工，其計畫工程測設，應於 60 日曆天內完成設計原則送機關審查，並同時提出期中簡報。」、「設計原則經機關（含上級單位）審核後，應於 90 日曆天內編妥工程預算書（包括設計圖、施工規範等）初稿，同時提出期末簡報。」

(二)99 年 7 月 9 日，第六河川局召開「港尾溝溪排水中游疏洪工程設計暨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期中報告審查會議，該次審查會議邀請水利技師公會、國立大學教授等專家學者參與審查，席間提出多項審查意見，結論請設計單位修正後提出修正報告；99 年 8 月 5 日，第六河川局召開前揭期中修正報告審查會議，再度邀請國立大學等學者專家為審查委員，其中審查意見之一：「未見安全監測配置圖，請於期末報告中補充」，設計單位意見回覆：「遵照辦理，相關配置圖面列於期末報告。」該次尚有多項審查意見，例如：「擋土支撐監測請明列警戒值及行動值、補充橫斷面圖、長榮路堤段及臺鐵沙崙支線段請補充平面配置圖…」設計單位均回覆「遵照辦理，將補充於期末報告中」之意見，惟據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之期中報告審查委員意見及辦理情形回覆表，上述答覆說明卻未納入期中報告之任一章節或圖、表中。該會議結論第一點為「請依各委員意見辦理必要之修正，並將辦理情形列於期末報告說明。」設計單位亦回覆「遵照辦理」，並於 99 年 8 月

20 日函送期中報告書（修正稿）予第六河川局。

(三)第六河川局後於 99 年 9 月 3 日以水六工字第 09901025390 號函設計單位，表示認可所送「港尾溝溪排水中游疏洪工程」修正設計原則書圖，並請設計單位依本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五、(二)、3.規定，於文到 90 日曆天內編妥工程預算（包括設計圖、施工規範等）初稿乙式 15 份，俾利辦理期末審查作業。惟第六河川局自此未再辦理本案之期末審查，據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本院約詢資料表示，本案期中報告經兩次開會審查，其後設計單位提送工程預算書初稿予第六河川局，該局考量所送內容已符合需求且期末簡報僅在說明工程預算書初稿內容，對於設計單位未提出期末簡報，乃以減付該工作項目經費方式辦理。惟經濟部水利署復表示，第六河川局無任何決策「免辦期末審查會議」之簽辦文件，足證上開申辯為約詢時卸責之詞。

(四)綜上，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六河川局於「審查階段」，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期末審查，亦無簽獲首長核定免辦之行政程序，致諸多期中審查意見之回覆將列於期末報告等語，無法藉由學者專家再度檢視設計是否完備，顯有違失。

四、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六河川局於「施工監造階段」，疏洪道防汛道路工程遭施工廠商與監造單位勾串未按圖施工，且於「驗收階段」亦未查核發現施工廠商以營建廢棄物偽充契約規

定之級配粒料，致三級品管制度蕩然無存，顯有疏失

(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本案疏洪道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偵結（偵查字號：103 年度偵字第 12822 號、103 年度偵字第 14369 號、103 年度偵字第 17821 號），起訴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等 4 人，犯罪事實略以：凌○○係艾奕康公司之監造工程師，負責本案工程第六工區之監造工作；陳○○係松華公司派駐在本案工程工地之現場負責人，均為從事業務之人。陳○○及凌○○均知依據本案工程契約，本案工程第六工區之道路碎石級配底層應符合「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第 02726 章「級配粒料底層」第 2.1.4 節規定之(1)第一類型表一之規定，竟意圖為松華公司不所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監造工程師凌○○明知陳○○於 102 年 7 月間，使用碎石機將工地現場遺留且不符前開碎石級配規範之混凝土塊及磚塊打碎成為營建廢棄物，並將營建廢棄物充當合格碎石級配，鋪設在本案工程第六工區左右兩側之防汛道路下方，監造工程師凌○○未要求及監督陳○○及松華公司將營建廢棄物挖除並重新鋪設合格之碎石級配，亦未將松華公司以營建廢棄物偽充合格碎石級配之情事通知第六河川局，致第六河川局陷於錯誤，支付碎石級配工程款約 168 萬 8,400 元與松華公司。吳○○係陳○○之助理，負責製作本案工程之碎石級配材料申請表

及試驗總表、採取碎石級配材料樣品送實驗室檢驗等職務，為從事業務之人。陳○○、凌○○及吳○○均明知凌○○及吳○○於 102 年 6 月 7 日，未實際至本案工程第六工區防汛道路現場採取碎石級配樣品送實驗室檢驗，而係一同前往○○砂石場採樣，為避免上開以營建廢棄物偽充碎石級配鋪設防汛道路之犯行遭發覺，由陳○○指示吳○○在「檢驗申請表」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碎石級配材料試驗總表」上虛偽登載「級配篩分析」之檢驗及取樣位置為「工區內防汛道路」，再呈報監造工程師凌○○審查，凌○○在上揭登載不實文書蓋用監造廠商艾奕康公司之印章後，彙整至工程進度報告內呈送第六河川局備查，足以生損害於第六河川局對於本案工程施工材料及施工品質掌控之正確性。

(二)對此，經濟部水利署針對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之處罰如下：

1.施工廠商：

(1)針對級配料不符圖說部分，已要求廠商挖除重作（含碎石級配及瀝青混凝土），並配合復建工程作業期程，於通知進場後 58 日曆天完成。

(2)施工廠商因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該署已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以水授六字第 103011705 30 號函通知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情形，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予以停權 3 年。

(3) 施工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及工地主任，經濟部水利署已依據技師法第 19 條、營造業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規定，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以經水工字第 10351218960 號函，提報地方政府處分。

2. 監造單位：

(1) 施工廠商未依圖說施工，被機關或有關機關或單位查獲，依委託測設及監造契約服務說明書十、其他事項、四、(2)、13. 規定，處罰 5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2) 依據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9 條及第 40 條規定，該署第六河川局已於 103 年 12 月 2 日以水六工字第 10301171870 號函，將監造單位之技師移付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3) 監造單位監造查驗不實，該署第六河川局已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以水六工字第 10301170480 號函通知監造單位，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予以停權 1 年。

(三) 針對防汛道路工程未依圖說施作部分，據本院諮詢大地工程學者專家表示：「回填土壤改用廢棄土，此與當初設計時的回填土壤不同，這會導致設計時假設的土壤參數如土壤摩擦角、凝聚力、單位重等，與實際上的土壤參數不同，這將造成土壓力分析與擋土版樁設計的失誤

。」

(四) 綜上，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六河川局於案發後，雖對於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依契約做出若干之處罰，惟於「施工監造階段」，疏洪道防汛道路工程遭施工廠商與監造單位勾串未按圖施工，且於「驗收階段」亦未查核發現施工廠商以營建廢棄物偽充契約規定之級配粒料，致三級品管制度蕩然無存，顯有疏失。

五、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六河川局於「案發初期」，怠忽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連日且持續針對臺南市發布之豪雨特報，未及時搶險，致災損擴大，徒耗公帑逾 8 千 8 百萬餘元辦理搶險及復建，顯有未當

(一) 據本院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約詢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局長李孟諺表示：「8 月 10 日民眾有打電話，我們有打給六河局吳課長」等語，顯示第六河川局發現疏洪道 0K+000~0K+050 左岸防汛道路路面塌陷約 50 公尺，係由民眾通知臺南市政府轉告第六河川局。

(二) 查第六河川局人員於 103 年 8 月 10 日下午前往現地勘查，僅拍照未處理，當日氣象局已五度發布豪雨特報；8 月 11 日，第六工區災情擴大，0K+120~0K+200 左岸防汛道路出現裂痕，惟施工廠商主張災損搶險非屬其保固責任，拒絕進場，當天氣象局更八度發布豪雨特報；8 月 12 日，由於第六河川局皆未處理，致災損更加嚴重，版樁傾倒、防汛道路路面塌陷、六工區戲台塌陷，該日第六河川局人員卻僅邀

集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釐清責任歸屬，仍未處理，當日氣象局共十度發布豪雨特報；8月13日，四工區 1K+210~1K+260 左右岸版

樁亦發現側移長度 50 公尺，當日晚上始通知另案開口合約廠商進場搶險，相關處理情況如下表：

日期	事實	處理情形	氣象局資料
103 8.10	第六河川局上午發現疏洪道 0K+000~0K+050 左岸防汛道路路面塌陷約 50 公尺	發現但未處理	3：50、9：15、16：00、20：45、21：10 五度發布豪雨特報如「註 1」
103 8.11	第六工區（樁號 0K+120~0K+200）左岸防汛道路出現裂痕 80 公尺（災情擴大）	施工廠商主張災損搶險非屬其保固責任，而拒絕進場，未處理	4：05、10：05、11：00、13：35、16：15、18：00、21：00、23：55 八度發布豪雨特報如「註 2」
103 8.12	版樁傾倒及防汛道路路面塌陷；又六工區（樁號 0K+540~0K+580）戡台於 12 日亦發現塌陷 40 公尺（災損更嚴重）	邀集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釐清責任歸屬，未處理	0：15、4：40、6：55、8：25、10：05、15：10、17：00、18：10、19：50、22：15 十度發布豪雨特報如「註 3」
103 8.13	左右岸版樁傾倒，防汛道路塌陷，另於第四工區（樁號 1K+210~1K+260）左右兩岸版樁亦發現側移長度 50 公尺	始通知另案招標之搶險開口合約廠商進場搶險，於渠底拋放異形塊	3：40、10：10、16：05 三度發布豪雨特報如「註 4」
註 1	豪雨特報：「西南氣流影響，今（10）日高雄及屏東地區已有大豪雨發生。預計今（10 日）晚至明（11）日南部地區仍有局部豪雨或大豪雨發生的機率，中部地區亦有局部大雨發生的機率，請注意瞬間大雨、雷擊、強陣風及溪水暴漲；低窪地區請慎防淹水；明日午後其他地區亦有局部較大雨勢發生的機率，請注意。」 大豪雨地區：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註 2	豪雨特報：「西南氣流影響，今（11）日南部地區有局部豪雨或大豪雨發生的機率，中部地區及澎湖亦有局部大雨發生的機率，請注意瞬間大雨、雷擊、強陣風及溪水暴漲；低窪地區請慎防淹水；今日午後其他地區亦有局部大雨或豪雨發生的機率，請注意。」 大豪雨地區：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註 3	豪雨特報：「西南氣流影響，臺南、高雄、屏東地區已有局部大豪雨發生，今（12）日南部地區有局部大豪雨或超大豪雨，雲林及嘉義地區有局部大雨或豪雨，午後中部地區及其他各地山區有局部大雨發生的機率，請注意瞬間大雨、雷擊及強陣風，山區		

	請慎防坍方、落石、土石流及溪水暴漲；低窪地區請慎防淹水。」 超大豪雨地區：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註 4	豪雨特報：「西南氣流影響，高雄地區已有局部超大豪雨，臺南、苗栗及屏東地區已有局部大豪雨，花蓮、金門地區已有局部豪雨，今（13）日高雄、臺南及屏東地區有局部超大豪雨或大豪雨發生的機率，苗栗至嘉義、南投地區及金門、澎湖有局部大雨或豪雨發生的機率；午後新竹以北、宜蘭、花蓮地區及臺東山區亦有局部大雨發生的機率，請注意瞬間大雨、雷擊、強陣風、溪水暴漲、坍方、落石及土石流；低窪地區請慎防淹水。」 超大豪雨地區：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三)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一至六工區搶險共花費 5,229 萬元（其中六工區 4,500 萬元），另概估後續復建工程經費約需 3,600 萬元、加固工程約需 4,400 萬元，總計後續善後約需 1.3 億餘元，縱係扣除加固工程所需經費，災損搶險及復建仍耗公帑 8,829 萬元，此非該署署長楊偉甫於本院約詢時所稱：「災害發生時雖是按權責分工，…但在施工中有不成文的規定，就是施工者負責，這件工程在那幾天，還在保固期…」等語即能卸責。

(四)綜上，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六河川局於案發初期，怠忽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連日且持續針對臺南市發布之豪雨特報，未及時搶險，致災損擴大，徒耗公帑逾 8 千 8 百萬餘元辦理搶險及復建，顯有未當。

據上論結，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六河川局辦理港尾溝溪排水中游疏洪工程，於「規劃階段」，疏洪道洪峰流量未納入集水區內中洲排水所匯入流量，雖不致造成疏洪道溢堤，惟計畫流量之減算，肇致相關安定分析諸如抗水流剪應力

檢核、抗傾倒、抗滑動、偏心距及基礎承载力、局部沖刷量之推估等皆與原計畫不同；於「設計階段」，未依水利工程技術規範針對基腳設置保護工或固床工等消能設施，致發生超臨界流之水躍現象，刷深渠底造成版樁主、被動土壓力失衡而傾倒，設計單位設計欠當、誤植、漏列更造成戽台破裂、多次辦理契約變更設計；於「審查階段」，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期末審查，亦無簽獲首長核定免辦之行政程序，致諸多期中審查意見之回覆將列於期末報告等語，無法藉由學者專家再度檢視設計是否完備；於「施工監造階段」，疏洪道防汛道路工程遭施工廠商與監造單位勾串未按圖施工，且於「驗收階段」亦未查核發現施工廠商以營建廢棄物偽充契約規定之級配粒料，致三級品管制度蕩然無存；於「案發初期」，怠忽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連日且持續針對臺南市發布之豪雨特報，未及時搶險，致災損擴大，徒耗公帑逾 8 千 8 百萬餘元辦理搶險及復建等，均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明知農業用地依法不得回填轉爐石等煉鋼爐渣，於接獲民眾陳情並會勘確認轄內旗山區大林里有前揭違法行為時，卻未督促所屬落實列管追蹤，並依法及時採取有效遏止措施，任憑回填面積持續擴大達 5.2 公頃，數量超過 99 萬公噸（約 25,950 車次），嚴重損害政府公信，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42230078 號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明知農業用地依法不得回填轉爐石等煉鋼爐渣，於接獲民眾陳情並會勘確認轄內旗山區大林里有前揭違法行為時，卻未督促所屬落實列管追蹤，並依法及時採取有效遏止措施，任憑回填面積持續擴大達 5.2 公頃，數量超過 99 萬公噸（約 25,950 車次），嚴重損害政府公信，確有違失案。

依據：104 年 2 月 4 日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

貳、案由：高雄市政府明知農業用地依法不

得回填轉爐石等煉鋼爐渣，於接獲民眾陳情並會勘確認轄內旗山區大林里有前揭違法行為時，卻未督促所屬落實列管追蹤，並依法及時採取有效遏止措施，任憑回填面積持續擴大達 5.2 公頃，數量超過 99 萬公噸（約 25,950 車次），嚴重損害政府公信，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查本案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於民國（下同）102 年 6 月間接獲民眾陳情違法回填煉鋼爐渣之農地，係位於該市旗山區圓潭子段 655、655-5、655-6、655-7、655-10、655-15、655-16、655-17、655-18 等 9 筆地號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均為非都市地區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且位於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其中 655、655-6、655-7、655-10 地號等 4 筆土地，更為高雄市政府依「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列管在案之坑洞。土地所有權人曾於 100 年 2 月間，依該計畫規定向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提出申請，擬以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聯公司）生產之轉爐石級配料回填於上開坑洞；惟經會辦該府農業局認回填轉爐石不符合農地農用規定，且有污染農地致無法種植農作物之虞，爰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於同年 3 月 21 日以高市水行字第 1000010412 號函否准其申請。嗣該府於 102 年 4、5 月間又陸續收悉經濟部（礦務局）來函：為確保永續農業生產環境，避免地下水或鄰近土層土壤遭受污染，轉爐石級配料等不得作為農業用地之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回填料等指示，該府並據以 102 年 5 月 27

日及同年 6 月 24 日高市經發公字第 10232296700 及 10232542400 號函，轉知各列管坑洞之土地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足徵高雄市政府受理本案民眾陳情時，確知系爭土地不得回填轉爐石等煉鋼爐渣之法令規定，合先敘明。

案經調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經濟部、高雄市政府及該市旗山區公所（下稱旗山公所）等相關機關卷證資料，並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實地履勘，嗣於同年 12 月 5 日約詢該等機關主管及業務相關人員調查發現，本案高雄市政府查獲轄內農地擅自回填煉鋼爐渣時，未督促所屬落實列管追蹤，並依法及時採取有效遏止措施，任憑違法事態持續擴大，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及取締；並得併同依土地相關法規成立之違規聯合取締小組辦理」、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次按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第 21 條規定：「（第 1 項）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第 2 項）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第 3 項）前二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再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

- 二、另依內政部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召開「研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相關事宜」會議（102 年 6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1097 號函送會議紀錄），會中有關違規案件處理時程決議略以：「違規行為人及違規事實明確，且經審視無需辦理違規實地勘查之案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遲應於檢舉或主動發現違規行為後 45 日內完成第 1 次裁罰相關行政作業；違規行為人明確，惟仍需辦理實地勘查者，則請於 60 日內完成第 1 次裁罰相關行政作業。惟如屬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或其他情節重大之違規使用案件，應即儘速處理，切勿有

拖延或推諉情事，以避免延宕處理時效，肇致違規事態擴大及蔓延」。

三、經查，本案系爭土地於 102 至 103 年間，建發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即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透過萬大材料科技公司（下稱萬大材料）向中聯公司購買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之轉爐石，以作為坑洞底層回填材料，陸續回填總量高達 997,948 公噸，如以轉爐石密度 2.77 公噸／立方米換算，體積約計 360,269.978 立方米。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於 102 年 6 月 13 日接獲民眾陳情派員稽查發現，旗山區圓潭子段 655-5、655-15、655-16、655-17、655-18 地號等 5 筆農業用地有回填轉爐石級配料之情形，爰於翌（14）日去函該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農業局及地政局等依權責辦理（因誤載地號，嗣於同年月 20 日再函更正土地標示如上）。該府地政局收悉環保局來函後，雖以 102 年 6 月 24 日函轉旗山公所依規定執行查報作業，且於同年 7 月 3 日該市議員邀集該府地政局、環保局、水利局、農業局、經發局及旗山公所等單位現場會勘時確認上開違法行為，惟卻遲至同年 9 月 18 日始開立裁處書（已逾前揭內政部限期至遲應於 60 日內完成第 1 次裁罰之規定），裁罰新臺幣（下同）6 萬元，並勒令立即停止使用及限期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恢復原狀。

四、然據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公害案件稽查記錄工作單所載：「102 年 11 月 26 日現場持續有回填整地情形；102 年 12 月 5、6 日現場持續作業中（自 102

年 11 月 20 日至 102 年 12 月 5 日止，持續回填轉爐石配料約 170,000 方，回填土石方約 117,000 方）；103 年 2 月 20 日現場作業中（當日土方量約 2,000 方，轉爐石量約 1,500 噸）」；另依中聯公司於本院約詢時所提供之書面資料顯示，該公司出貨予萬大材料之數量，102 年為 549,170 公噸、103 年為 448,778 公噸。足徵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於高雄市政府裁處後，並未立即停止使用，且未於該府所定期限內恢復原狀或改依容許使用項目使用。旗山公所未落實列管追蹤，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亦未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採取連續處罰或其他有效措施，遲至 103 年 3 月 10 日始依區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尚偵辦中），且迨至本院著手調查後，該府復於同年 11 月 27 日再次裁罰 30 萬元；至相鄰同遭回填轉爐石之旗山區圓潭子段 655、655-6、655-7、655-10 等 4 筆農業用地，該府農業局早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即通知地政局依法裁處，然迄本院 103 年 12 月 5 日約詢時已逾 1 年，猶未見裁罰結果。

五、揆諸本案系爭土地違法回填轉爐石面積廣達 5.2 公頃，數量超過 99 萬公噸，換算約需 25,950 載運車次，容非短時間內得以完成。高雄市政府於裁處後，不僅未督促所屬權責機關落實追蹤列管，亦未見參採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等規定，續為有效之遏止措施；縱該府辯稱係因有執行疑義，經函請內政部於 103 年 7 月 8 日釋示後已再次裁罰，然查該府早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李副市長永得主持之「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會議（102 年 12 月 26 日經公字第 10235817700 號函送會議紀錄），即已針對該市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遭回填轉爐石一事明確決議：「本案請地政局全權處理，再次發函明確要求地主改善，屆期未遵從則按區域計畫法按次連續處罰。…」，甚且內政部為應該府函詢，先後於 103 年 4 月 9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30802918 號）及同年 7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7233 號）函復釋疑，該府地政局仍耽延至同年 11 月 27 日始再次裁罰，其處理態度消極怠慢，毋庸置辯。

綜上所述，本案高雄市政府明知農業用地依法不得回填轉爐石等煉鋼爐渣，於接獲民眾陳情並會勘確認系爭土地違法行為時，卻未督促所屬落實列管追蹤，並依法及時採取有效遏止措施，任憑所有權人持續擴大回填面積達 5.2 公頃、數量超過 99 萬公噸（約 25,950 車次），嚴重損害政府公信，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招標、施工及進駐期程嚴重延宕；復未審慎評估安全監視等系統，肇生變更設計爭議，又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致生追加工期，損及權益；且未覈實核計展延

工期，竟事後追認竣工日期，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42430087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招標、施工及進駐期程嚴重延宕；復未審慎評估安全監視等系統，肇生變更設計爭議，又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致生追加工期，損及權益；且未覈實核計展延工期，竟事後追認竣工日期，確有違失案。

依據：104 年 2 月 12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貳、案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案，招標、施工及進駐期程嚴重延宕，進駐使用單位與原規劃內容未盡相符；復於規劃設計階段未審慎評估安全監視及緊急求救系統，肇生變更設計爭議，又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致生追加工期，卻未堅守立場，損及權益；且未本於事實及比例原則覈實、合理核計展延工期，竟採事後追認竣工日期，有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及工程契約規定等，確有違失，爰依

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下稱臺師大或該校）林口校區原為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經行政院於民國（下同）95 年 3 月 22 日核定與臺師大整合，併入該校成為臺師大林口校區。該校考量校本部及公館校區已趨飽和，為紓緩 2 校區空間需求，於 96 年 1 月編訂「資訊與教學大樓興建工程計畫」構想說明書，計畫於林口校區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2 層，總樓地板面積近 9 千坪之資訊與教學大樓，總經費新臺幣（下同）7 億元，並預訂於 98 年底完工啟用。

然本案工程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派員查核，發現臺師大辦理安全監視及緊急求救系統設備變更設計過程，未完成契約變更程序即同意廠商進場施作，致廠商藉變更設計議價程序，以及竣工日期認定與契約規定未合等違失，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函請教育部本於上級及補助機關立場，督促該校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為妥適處理，惟該校對於人員疏失責任部分，僅予已離職之約僱人員告誡及時任代理組長調離該主管職務，顯未為負責之答復，嗣函報本院。案經本院調卷及詢問等調查作為後發現，臺師大辦理「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案（下稱主體工程或本案），招標、施工及進駐期程嚴重延宕，進駐使用單位與原規劃內容未盡相符；復於規劃設計階段未審慎評估安全監視及緊急求救系統（下稱 CCTV），肇生變更設計爭議，又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致生追加工期，卻未堅守立場，損及權益；且未本於事實及比例原則覈實、合理核計

展延工期，竟採事後追認竣工日期，有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及工程契約規定等。經核確有違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臺師大辦理「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案，原構想說明書預訂於 98 年底完工啟用，然招標及施工期程嚴重延宕，且該大樓遲至 103 年底進駐使用率僅達 7 成，進駐使用單位與原規劃內容未盡相符，核有嚴重怠失。

(一)行政院自 95 年 3 月 22 日核定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與臺師大整合併入該校成為臺師大林口校區，復該校考量其校本部及公館校區已趨飽和，遂於 96 年 1 月編訂「資訊與教學大樓興建工程計畫」構想說明書，並預訂於 98 年底完工啟用。教育部於 96 年 1 月 23 日臺中(三)字第 0960008761A 號函及同年 4 月 20 日臺中(三)字第 0960043553 號函提報行政院，其函示內容並載明，本案主體工程「資訊與教學大樓」功能定位包括提供國家中等學校考試及評量中心發展所需之空間，以因應每年國中基測近 50 萬人次之考生需求，考量國家教育長遠發展，整體業務執行及經驗傳承之穩健性，具必要性及急迫性，並有推廣僑民教育、華語文教學、發展尖端科技院系所及國際與僑教學院之發展等功能。是以，本案計畫內容設有國家中等學校考試及評量中心（嗣後改為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下稱心測中心），負有政策需求之目標，並具急迫性。

(二)經查，臺師大嗣於 96 年 10 月 5 日公告辦理「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下稱設計監造採購案）公開評選作業，計有 3 家廠商參加評選，經該校組成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由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下稱監造單位）獲評為優勝廠商，並於 96 年 12 月 14 日完成議約決標。然該設計監造採購案之未得標廠商提出異議申訴，雖經工程會於 97 年 6 月 25 日以工程訴字第 0970026170 號函檢送該案之異議申訴審判判斷書為申訴駁回，惟該判斷理由載明：「招標機關（指臺師大）辦理本案採購，……，卻遲至 97 年 1 月 23 日始將完整評選結果函文送達其他參與投標廠商，甚至拖延至 97 年 5 月 1 日工程會就本申訴案召開預審會議後（97 年 5 月 5 日），始公告本案決標及評選結果，各項採購程序，實難謂無延宕情形，請招標機關爾後辦理採購時，注意嚴守採購時程，以維採購效率，並杜無謂質疑。」可證臺師大辦理本工程設計監造採購案之相關作業，即已有未循採購時程及延宕採購效率之情事；又，監造單位於完成設計前置作業後，於 99 年 6 月 4 日始取得建造執照，該建造執照取得時程之延宕，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報告云，係因該校未能妥善保存及提供基地舊有擋土設施相關資料，設計單位須補辦「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程序所致。依上述時程，該校取得建造執

照已逾原擬開工時間 2 年。

(三)再查，該校雖即於 99 年 6 月 9 日公告辦理主體工程招標，99 年 8 月 8 日主體工程開工，該工程履約期限 517 日曆天（預定完工日 101 年 1 月 12 日），惟工程自開工後即因施工廠商現場管理能力不足、小包施工錯誤過多、承商出工數不足等因素，致工程進度延宕，且於 100 年 8 月間本案工程進度落後已高達 20.03%，並截至本案原預定完工日止，工程進度均落後達 20% 以上，顯示施工期嚴重落後，該校雖於本院詢問時辯稱係因承商低價搶標及全省缺工因素所致，惟教育部答復則稱：「每年列管工程，本案執行期間為後段班。缺工部分實際上工程會與勞動部仍在協助處理」等云云，足證該校所稱係辯解之詞。續以，該校因辦理 CCTV 變更設計程序不當而展延工期 96 日，導致主體工程遲至 101 年 7 月 20 日竣工，102 年 6 月 7 日方驗收合格。然工程驗收合格後至 103 年底，該大樓實際進駐使用率僅達 7 成，揆諸其原因，竟係因其遲至 103 年 2 月 1 日起始辦理相關辦公設備、宿舍整修、上班交通等相關事宜，該校如積極因應大樓完工及啟用事宜，自應及早規劃因應銜接，顯見該校有怠於作為，延宕使用效益之虞。

(四)另查，依臺師大查復資料，本大樓已完工進駐層數為 6 層（本大樓為 8 層），使用率約為 70%，各樓層使用情形如下：1 樓由該校資訊中

心建置綠色環保雲端機房、國際會議中心及已完成招商之圓型餐廳；2 樓為進修推廣學院，主要擴展海外學生來臺教育學習及增加國際性發展；3 樓為育成中心，開辦產學合作；另為滿足國家檔案庫房管理規定，2 至 4 樓部分作為該校文書檔案及營繕工程檔案庫房；7 樓由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進駐；8 樓由心測中心進駐。依使用情形，除尚有 2 層未完成進駐使用外，與原規劃內容如國際與僑教學院、學術研討中心、遠距教學及數位學習中心等亦未盡相符。

(五)綜上，臺師大辦理「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案，原構想說明書預訂於 98 年底完工啟用，然招標及施工期程嚴重延宕，且該大樓遲至 103 年底進駐使用率僅達 7 成，延宕使用逾 5 年之久，進駐使用單位與原規劃內容未盡相符，核有嚴重怠失。

二、臺師大於規劃設計階段未將安全監視及緊急求救系統（CCTV）審慎納入評估，肇生施工期間因系統規格差異而變更設計；復未依契約規定完成契約變更程序即同意廠商進場施作，衍生廠商藉變更設計議價程序，爭取追加工期；又於廠商毀棄先前之承諾議價，該校未堅守立場，損及權益，核有違失。

(一)有關契約變更之程序，依本案工程採購契約貳.契約規範（下稱契約規範）第 20 條「契約變更及轉讓」（二）至（四）及（六）規定：「本校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

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本校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廠商於本校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本校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本校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契約之變更，非經本校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二)經查，該校查復審計部資料稱為考量既有監視及緊急求救系統整合及管理之一致性，於 100 年 8 月 24 日介面協調會中提出 CCTV 變更之需求，該次會議內容中業主（即臺師大）稱：「規劃設計階段校本部警衛隊錢隊員提出設備規格需求，與現今契約發包圖面差異。」、事務所（指監造單位）稱：「錢隊員所提設備規格需求，將與本所專案經理確認，於設計規劃階段使用單位需求是否經總務處彙整後提出。」臺師大於本院詢問後查復資料稱：「本案 CCTV 設備於規劃階段配合本校校園監控系統第 1 期工程提出需求規格，惟施工階段原規劃之 CCTV 設備已屬於需汰換的舊規格，其後續賴以維修的零件相繼停產，為避免日後發生無法維修的因素，需變更為較新規格之設備。」惟查，本案開工日為 99 年 8 月 8 日

，而於 100 年 8 月 24 日提出 CCTV 變更之需求，相隔僅一年，系統設備竟有新舊差異而無法維修之情事，顯不符常理，且該校若確實於規劃設計階段時提出該設備需求，理應可就校園監控系統整合規劃，而避免肇生 CCTV 因規格差異之變更設計，足證該校於規劃設計時未將校園監控系統審慎納入評估。

(三)再查，該校自提出 CCTV 變更設計需求後，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第 68 次工務會議中，承商允諾以不影響原工期下配合施作，經該校林口校區總務組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簽請採限制性招標與原承商議價，簽呈中敘明，該次變更所涉事項，經檢討無須增加工期，並由該校總務處採購組辦理後續採購事宜。該校林口校區總務組在未完成變更設計議價程序，並將廠商承諾不增加工期列為變更契約條款，即於 101 年 1 月 17 日以備忘錄通知承商辦理相關設備採購及進場施作。迨至 101 年 5 月 4 日該校通知承商辦理議價程序，該承商卻於議價前傳真投標清單，並於其上備註：「履約期限：有工期，工期另案辦理」，該校不同意上開備註條件並於同年 6 月 22 日函承商要求依原條件辦理後續議價程序，惟承商於同年 6 月 27 日函送之標單仍維持上開註記，該校再訂於同年 8 月 1 日辦理議價，嗣因承商投標文件未簽署用印而廢標。101 年 10 月 17 日該校召開工期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會中決議：CCTV 變更設計案先行辦理議價程

序，有關工期部分另案處理，並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函知承商。該校嗣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完成第 4 次變更設計議價程序，並於 102 年 4 月 26 日之工期審議小組第 4 次會議同意 CCTV 變更追加工期 96 日曆天。

(四)惟查，有關承商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第 68 次工務會議所作 CCTV 不追加工期之承諾，該校林口校區總務組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及 101 年 5 月 7 日之簽呈中，均已敘明該次變更經檢討無須增加工期及廠商同意以不涉及增加工期施作，嗣因承商於議價過程中對工期部分另有意見，該組爰於 101 年 8 月 7 日簽呈中建議修正工期為「涉及工期另案辦理」，經該校秘書室簽注意見略以：本案原經檢討可不影響原合約工期，似不宜另案簽辦工期展延事宜，且如承辦單位所擬，可能成為承商後續要求展延工期之藉口；另本案所提安全監控設備之工期，似不宜與林口資訊與教學大樓整體工程進度合併檢討，若本案真有工期檢討之必要或分段驗收情事，宜另案辦理。由該校副校長決行批示：如擬（以箭頭畫註指向秘書室簽注意見）。足證該校承辦人員及各級主管明知本案第 4 次變更無須增加工期及廠商曾經承諾不增加工期之事實，卻仍於 102 年 4 月 26 日以會議決議核給工期 96 日，顯有違失。

(五)又以，臺師大於函復教育部內容辯稱係為避免承商藉變更設計之名，

行延宕本工程後續期程之實，進而損及該校使用本大樓之權益，故依據會議紀錄，通知承商依合意之變更設計書圖資料施工；且該工程為該校近期內較大規模之新建工程，承辦人員首次承接本案相關採購程序不夠熟稔，並就承辦之約聘人員口頭申誠、時任總務組長調離非主管職務。然據教育部審查意見則以本案於原竣工日（101 年 1 月 12 日）到期後，應能預見竣工後再辦理變更設計，將可能導致日後廠商用以逃避逾期責任，且參酌學校秘書室簽注意見亦早已提醒可能性。學校未考量其他適切手段，先辦理部分驗收以釐清權責，或另案辦理採購招標，主辦機關之處理，難謂適正等語。足徵該校於第 68 次工務會議之合意事項既已符合上開契約規範第 20 條規定之生效要件，變更設計縱未完成議價程序，雙方當事人亦應受其拘束，不容一造任意反悔或撤銷，該校於該次會議後自應依合意事項儘速完成變更設計議價程序，以避免廠商得以利用變更設計議價程序，藉故拖延並要求追加工期。然該校棄守上開合意立場，非僅損及依預定時程使用大樓之利益，且喪失逾期罰款 5,356 萬餘元之權益，顯有未善盡職責、棄守權益之違失。

(六)綜上，臺師大於規劃設計階段未將安全監視及緊急求救系統（CCTV）審慎納入評估，肇生施工期間因系統規格差異而變更設計；復未依契約規定完成契約變更程序即同意

廠商進場施作，衍生廠商藉變更設計議價程序，爭取追加工期；又於廠商毀棄先前之承諾議價，該校未堅守立場，損及權益，核有違失。

三、臺師大審核承商展延工期，漠視因承商因素所致之工程延宕，復未本於事實及比例原則覈實、合理核計，衍生履約爭議並徒增工期與公帑支出，又混淆工程契約逾期違約金及保固保證金之目的，核有違失。

(一)按契約規範第 7 條履約期限(三)1.

規定：「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 7 日內通知本校，並於 45 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本校申請展延工期。……。」同條(三)3.規定：「第 1 目停工之展延工期，除另有規定外，本校得依廠商報經本校核備之預定進度表之要徑核定之。」依本案工程之預定進度網狀圖，其要徑作業依序為基礎工程、地下室結構工程、1 至 8 樓結構工程、外牆泥作工程、外牆石材格柵鷹架拆除工程、周邊鋪面景觀植栽工程、環境整理申報完工等作業項目，安全監視及緊急求救系統屬水電工程之次要徑作業。次按，本案工程採購契約壹.契約條件（下稱契約條件）第 14 條（保證金）規定：「(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

。」、第 16 條（保固）規定：「（一）保固期之認定：■本工程保固期：1.起算日：（1）全部完工辦理驗收者，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2.期間：■（1）非結構物由廠商保固 3 年；■（2）結構物由廠商保固 5 年（含防漏水保固）。」、第 17 條（遲延履約）規定：「（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竣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經查，承商於 101 年 9 月 10 日要求第 4 次變更設計展延工期 216 天（註 1），其理由略以：該公司雖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第 68 次工務會議同意於不影響工期之情形下配合完成，惟該校於 101 年 2 月 9 日方核准 CCTV 之變更設計（所指實際為設備送審核備日），且由施工進度網狀圖顯示 CCTV 已成為要徑等為由，申請自 101 年 2 月 10 日起展延工期 216 天。經監造單位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提出建議意見，考慮承商訂貨、施工及系統整合測試等，建議 101 年 2 月 5 日至同年 6 月 6 日免計工期。該校嗣於 102 年 4 月 26 日之工期審議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同意自 101 年 2 月 10 日至同年 5 月 15 日核延工期 96 日。

（三）惟查，原預定進度網狀圖要徑作業自 101 年 2 月 10 日至 7 月 19 日間之施作情形，依廠商施工日報表記載工項內容（註 2），顯然建築主體工程之主要工項均尚未完成，且與 CCTV 系統之變更無涉。承商顯

係藉第 4 次變更設計追加工期，掩飾建築工程要徑作業未完成之事實。又以，本案主體工程進度於 100 年 8 月起至 101 年 1 月 12 日（工程預定完工日）時，工程進度落後均逾 20%以上，且落後因素為剩餘土石方外運程序延宕、施工廠商現場能力不足、小包施工錯誤過多及出工數不足等，係屬承商因素，此有該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該校及教育部查復本院資料、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報告及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等，有卷可稽。又以，本案 CCTV 變更設計之工程費為 790 萬元，僅占契約金額（5 億 5,240 萬元）1.42%之事實，卻以水電工程次要徑之極小部分工程變更，同意展延全部工程工期 96 日，顯欠正當性、合理性，亦不符合比例原則，教育部審查亦稱：有關工期進度之管控及工期之核算展延應更嚴謹，本於事實及比例原則覈實、合理核計。可證該校漠視承商因素所致之工程延宕而核予展延工期，且承商及監造單位分別以此向工程會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民事訴訟，徒增工期與公帑支出。該校雖稱本案工程承商尚留保固保證金 3 千萬元，日後承商如依契約提出工程爭議，可做為該校保障等語，然工程之逾期違約金與保固保證金洵屬二致，該校混為一談，核有未當。

（四）綜上，臺師大審核承商展延工期，漠視因承商因素所致之工程延宕，

復未本於事實及比例原則覈實、合理核計，衍生履約爭議並徒增工期與公帑支出，又混淆工程契約逾期違約金及保固保證金之目的，核有違失。

四、臺師大採事後追認方式認定竣工日期，已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及本案工程契約之規定，核有違失。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同條第 2 項規定：「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 7 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次依本案契約條件第 15 條（驗收）規定：「(一)驗收程序之規定略以：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及該校，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該校應於收到該通知（含工程竣工圖表）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
- 、第 15 條之 1（操作、維護資料

及訓練）規定：「廠商應依本條規定履約……：(一)資料內容：1.中文操作與維護資料：……。2.上述資料應包括下列內容：……(11)以下資料由本校視個案特性勾選：■操作前之檢查或檢驗表■設備之啟動、操作、停機作業程序■操作後之檢查或關機表■一般狀況、特殊狀況及緊急狀況之處置說明■經核可之測試資料■製造商之零件明細表、零件型號、施工圖■與未來維護（修）有關之圖解（分解圖）、電（線）路圖■製造商原廠備品明細表及建議價格■可編譯之原始程式移轉規定■軟體版權之授權規定……。」

- (二)經查，承商於 101 年 6 月 15 日申報實質完工，惟經監造單位於同日及同月 28 日以聯絡便函告知承商，工程尚未完成，申報完工與工地現況不符。承商嗣於 101 年 8 月 7 日及 17 日檢送竣工圖及暫定結算表申報工程已於同年 7 月 20 日竣工，監造單位則於 101 年 8 月 29 日以聯絡便函稱：經該所依據契約圖說於現場核對施作項目及數量，含變更設計項目，業已於 101 年 7 月 20 日完工，惟弱電系統設計變更程序尚未完成，致竣工圖、工程數量仍未製作完成，造成無法申報竣工，且依契約條件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規定，尚有竣工報告書、材料試驗報告等多項文件未提送等情。迨至 101 年 12 月 7 日完成第 4 次變更設計議價，承商始於次(8)日備齊文件申報竣工並經監造單位簽

章用印。該校並於 102 年 3 月 1 日由該校林副校長主持之工期審議小組第 3 次會議中，依監造單位意見所作結論，同意竣工日期為 101 年 7 月 20 日。臺師大於審計部查核時函復教育部內容略以：經該校書面查證，承商雖於 101 年 8 月 7 日提送本工程之竣工圖說及結算資料，惟提送資料缺漏係屬書面資料缺失，無損現場已完成竣工之事實。

(三)惟查，有關竣工之通知，依本案契約條件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規定，廠商除須完成契約圖說所有工項及設備，尚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操作、維護及訓練計畫等資料，且竣工之認定依法依約均須經該校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三方會同核對項目及數量，始得確認是否竣工。然承商於 101 年 7 月 20 日前或當日既未備齊申報竣工所需之文件，亦未經該校會同監造單位查驗確認竣工，承商遲至 101 年 12 月 8 日始備齊資料申報竣工，並於 102 年 1 月 10 日完成竣工查驗，均有監造單位核章之竣工報告及三方簽認之工程竣工查驗紀錄可稽，且查驗紀錄亦載明提報竣工日期為 101 年 12 月 8 日，該校明知 101 年 7 月 20 日不具備竣工之要件，卻於竣工查驗後於 102 年 3 月 1 日以會議決議方式追認 101 年 7 月 20 日為竣工日，核與上開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2 項及契約條件第 15 條規定相違，且與事實未符，教育部亦認為該校採事後追認方式與契約約

定 7 日內會同三方認定之規定顯有落差。準此，該校所稱僅屬書面資料缺失，無損現場已完成竣工之事實等情，顯屬卸責諉過之詞，核不足採。

(四)綜上，臺師大將違反法令及契約規定解釋為書面缺失，顯未認清承商延遲提出竣工相關資料，所採事後追認方式認定竣工日期，已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及本案工程契約之規定，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案，工期嚴重延宕，且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及工程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損及權益，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註 1：依承商 101 年 9 月 10 日 101 茂師大字第 0224 號函附件，申請展延 216 天之計算方式：自該校核定 CCTV 材料送審日 101 年 2 月 9 日之翌日起算，包括備貨及施工需 177 天、整理物料及撤場準備 20 天、該公司接獲核准通知與供貨廠商重新議價採購需 18 天、101 年 6 月 12 日豪雨免計工期 1 天，合計 216 天。

註 2：該工項內容擇要摘述如下：101 年 2 月 10 日 R1F 外牆打底粉刷、8F 砌磚；同年 2 月 19 日 3~4F 群樓外牆貼 45\*45 磚-泥作；同年 3 月 19 日 4~7F 外牆貼 45\*45 磚-泥作；同年 4 月 20 日外牆貼磚、1F 帷幕窗按裝；同年 5 月 16 日外牆搭帆布洗石子、外牆貼磚、外牆玻璃按裝、地坪石材施作、1F 中庭防水保護層混凝土澆置

及取樣、同年 6 月 21 日甲區梯廳石材施作、東西側陽台門玻璃安裝、油漆及批土；同年 7 月 6 日環氧樹脂地坪及踢腳施作；同年 7 月 18 日甲區梯廳暗架天花配合石材施作。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新北市板橋區公所（原「臺北縣板橋市公所」）辦理「公十五地下停車場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案，疏未注意投標廠商間文件異常情形，有獨厚特定廠商之嫌；於興建階段無理由展延廠商工期，致得免繳交逾期違約金，且貿然延長營運期程，亦違招商公平合理原則，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42530030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板橋區公所（原「臺北縣板橋市公所」）辦理『公十五地下停車場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案，疏未注意投標廠商間文件異常情形，有獨厚特定廠商之嫌；於興建階段無理由展延廠商工期，致得免繳交逾期違約金，且貿然延長營運期程，亦違招商公平合理原則，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4 年 2 月 10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貳、案由：新北市板橋區公所（原「臺北縣板橋市公所」）辦理「公十五地下停車場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案審標過程，疏未注意投標廠商間文件之異常情形，有獨厚特定廠商之嫌；嗣後於興建階段無理由展延廠商工期，致廠商得免繳交逾期違約金，且貿然延長廠商營運期程，亦違招商公平合理原則，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原臺北縣板橋市十五號公園預定地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 1 段，板橋區與中和區之交界處，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隆公司）鑒於該區住宅及辦公大樓林立，於民國（下同）89 年 7 月 10 日函送「臺北縣板橋市十五號公園預定地多目標使用開發計畫書」，向原臺北縣板橋市公所（下稱原板橋市公所，99 年 12 月 25 日升格改制為新北市板橋區公所，下稱板橋區公所）提出申請，經該所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程序公開甄選投資廠商，預估民間投資金額新臺幣（下同）2 億元，94 年 6 月 1 日由正隆公司得標。惟據審計部函報原板橋市公所辦理本案過程，發現其興建階段展延工期及延長營運期程過程，核有未盡職責情事。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茲核有下列失當之處：

一、原板橋市公所辦理「公十五地下停車場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案審標過程，疏未注意投標廠商間文件

之異常情形，有獨厚特定廠商之嫌，洵有違失。

-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於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釋，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另依工程會 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70 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其中列舉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有「投標文件內容雷同」、「廠商間彼此製造競爭假象，誤導招標機關而取得交易機會。」

- (二)查原板橋市公所辦理之「公十五地下停車場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案，其構思源起雖係由正隆公司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6 條規定於 89 年 7 月 10 日函送計畫書提出申請，經該所審核評估可行後，依停車場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於 93 年 9 月 10 日函送開發計畫書報經原臺北縣政府於同年 10

月 1 日核准，94 年 3 月 23 日依政府採購法公告公開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同年 5 月 2 日開標，計有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山隆公司）、山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山發公司）及正隆公司 3 家廠商投標，經資格文件審查結果 2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1 家（山發公司）不合格，同年 6 月 1 日續辦理綜合評選結果，正隆公司序位第 1 為最優勝廠商得標。惟查前揭開標審標過程，投標廠商文件間核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茲說明如下：

- 1.依 3 家投標廠商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示，渠等公司董事互有雷同且互為所代表法人、營業所在地均位於「正隆麗池」大樓（詳後附表 1）。
- 2.依權利金標單及投資計畫書內容所示，3 家投標廠商之經營權利金報價相同，均為「租金數額未達（不足）420 萬元部分」。
- 3.進入評選階段之正隆、山隆等 2 家公司，經比對其投資計畫書，發現其諸多文字雷同，相關字數總計達 2 千 6 百餘字（詳後附表 2）。
- 4.另正隆公司投資計畫書內載其工程營建成本 1 億 6,000 萬元，規劃設計費用 580 萬元（第 37 頁），據以估算每年火險（總建造經費 1 億 6,580 萬元之 0.3%）為 49.74 萬元（第 41 頁）；至於山隆公司之投資計畫書內載其營建成本為 1 億 8,000 萬元，規劃設計費用 1,000 萬元（第 14 頁），

爰按其總建造費 1 億 9,000 萬元之 0.3% 計算，火險費用應為 57 萬元，惟該公司卻載以與正隆公司相同之 49.74 萬元（第 15 頁），亦屬重大異常。

(三) 綜上，原板橋市公所辦理之「公十五地下停車場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案，其構想雖源自於正隆公司提案申請，惟為顧及公平性，乃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競爭評選，冀以求獲最大之公共利益，然查該所於招商審查過程，對於投標廠商間疑圍標之明顯異常情形，顯未善盡審標職責，有獨厚特定廠商之嫌，洵有違失。

二、原板橋市公所辦理「公十五地下停車場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案，興建階段無理由展延廠商工期，致廠商得免繳交逾期違約金；另貿然延長廠商營運期程，亦違招商公平合理原則，顯有違失。

(一) 依「板橋市公十五地下停車場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案興建暨營運契約書第 3 條（契約期限）規定：「本契約有效期間自 94 年 9 月 1 日（簽約日）起至 144 年 8 月 31 日止，為期 50 年。」同契約書第 8.1.1 條規定：「…起自協同作業、設計階段及工程完工驗收，至取得使用及營業執照登記證止，共計工程期限不得超過 24 個月…。」同契約書第 11.1.1 條規定：「…本計畫之停車場應於本契約簽訂日之翌日起最遲 2 年 6 個月內開始營運。」

(二) 查本案承攬廠商正隆公司依契約規

定，應自 94 年 9 月 1 日簽約日起 2 年內 96 年 8 月 31 日完工，最遲於 2 年 6 個月內 97 年 2 月 29 日開始營運，惟該公司因基地地界線與都市計畫區界線不符等問題，函請原板橋市公所會同原臺北縣政府於 95 年 3 月 6 日獲得澄清後，始展開細部設計，並以地界爭議非可歸責理由，向原板橋市公所請求修改契約期限自 95 年 3 月 7 日起至 145 年 3 月 6 日止（即展延 187 天），該公所則以其訴求不符興建暨營運契約書第 2.3.5 條規定，分別於 95 年 6 月 21 日、8 月 25 日及 11 月 30 日三度函復礙難照辦。又正隆公司於 95 年 10 月 26 日向原臺北縣政府申請建築執照，96 年 5 月 9 日始領得建照，期間歷時 196 天，較原板橋市公所核備之工程進度表所列作業時程（125 天）多 71 天，爰於 96 年 4 月 10 日函請原板橋市公所重新闡釋所涉履約期限疑義。按上開兩項爭議影響興建期程共 258 天（187 天 + 71 天），惟原板橋市公所未依約釐清相關責任歸屬及對契約期程影響，並積極爭取應有權益，卻於興建期限屆滿（96 年 8 月 31 日）前，於 96 年 5 月 3 日召開本案履約協商會議，以「請照進度拖延期間非屬甲乙雙方兩造權責」為由，同意正隆公司將興建期由 2 年延長為 4 年，即展延至 98 年 8 月 31 日。嗣因正隆公司於 98 年 7 月 22 日竣工，故實際展延 690 天（96.9.1~98.7.22），扣除其中涉及履約爭議天數 258 天，則原板橋市

公所無理由展延廠商工期至少 432 天。另正隆公司於 98 年 8 月 20 日開始營運，較契約規定之最遲開始營運日 97 年 2 月 29 日延後 538 天，依本案興建暨營運契約書第 22.3.1 條有關興建階段逾期 1 天扣罰違約金 4 萬元、第 22.3.2 條有關營運開始日逾期 1 天扣罰違約金 3 萬元，及同契約書第 22.3.7 條規定各條所得請求之懲罰性違約金以履約保證金總額（700 萬元）之 20% 為上限計算，原板橋市公所應扣罰而未扣罰之廠商逾期違約金為 280 萬元。

(三)另查原板橋市公所於 96 年 5 月 3 日協商會議結論，將契約期程由原訂簽約日起 50 年，調整為興建完成後，營運啟用日之翌日起算為期 50 年，依正隆公司實際於 98 年 8 月 20 日開始營運之翌日計算，本案契約期限由原來之 144 年 8 月 31 日延長至 148 年 8 月 20 日，經扣除涉及履約爭議之 258 天後，原板橋市公所貿然增加廠商營運期 3 年 3 個月餘，除與申請階段公告之招商條件不符，違反公平合理原則外，肇致原定於簽約後第 51 年即應移轉政府自行經營之公共設施，正隆公司得繼續營運約 3 年 3 個月餘，依該公司投資計畫書所載預估簽

約後第 50 年之年度營運淨利 979 萬元計算，正隆公司因而多獲利約 3,181 萬餘元。以上缺失，板橋區公所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以新北板養字第 1022086759 號函復新北市審計處已坦承「當時承辦人員因經驗不足是時未能提醒首長恐有違反公平合理原則…造成履約瑕疵延宕提供公共服務時程…深切檢討，不再重蹈。」在案。

(四)綜上，原板橋市公所辦理公十五地下停車場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案，無理由展延廠商工期至少 432 天，致本案停車場延後 538 天開始營運，廠商得免於繳交逾期違約金；又該公所貿然增加廠商營運期 3 年 3 個月餘，致廠商額外獲利，亦違反招商公平合理原則，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原板橋市公所 94 年辦理「公十五地下停車場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案審標過程，疏未注意投標廠商間文件之異常情形，疑有獨厚特定廠商之嫌；嗣後於興建階段無理由展延廠商工期，致廠商得免繳交逾期違約金；另貿然延長廠商營運期程，亦違招商公平合理原則，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 1 「板橋市公十五地下停車場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案投標廠商公司基本資料異同情形對照表

投標廠商	董監事成員	公司地址	所代表法人	備註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1.董事：鄭○○等 15 人 2.監察人：鄭○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段○號	1.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3.山發股份有限公司	1.董事游○○為山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投標廠商	董監事成員	公司地址	所代表法人	備註
	○等 3 人			2.董事鄭○○為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董事：鄭○○等 7 人 2.監察人：鄭○○等 3 人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段○號○樓	1.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3.山發股份有限公司 4.山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仁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鄭○○、鄭○○等 2 人兼為正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山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董事：游○○等 9 人 2.監察人：鄭○○等 2 人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段○號○樓	1.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仁云股份有限公司	無。

附表 2 「板橋市公十五地下停車場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案參與評選之 2 家廠商評選文件文字用詞相同情形對照表

項次	正隆公司投標之投資計畫書	山隆公司投標之投資計畫書
1	第 1 頁： …南側緊鄰 60 米寬民生路一段，東側及北側為住宅區所圍繞…西側為一住宅大樓「正隆天第」樓高 26 層，基地隔民生路與「正隆麗池」（29 層）及「正隆廣場」（28 層）相望。目前民生路上之快速道路高架橋工程已完成，高架橋面高度約為 10 米。…為連通板橋、中和的主要幹道之一。基地環境現況之相關位置，請參看圖 2。	第 3 頁： …南鄰 60 米寬民生路一段，東側及北側為住宅區。西側為 26 層高之住宅大樓「正隆天第」，基地對側為「正隆麗池」（29 層）及「正隆廣場」（28 層）。目前民生路上之快速道路，高架橋面高度約為 10 米。為連通板橋、中和的主要幹道。基地之相關位置，請參看圖 3。
2	第 6 頁： 一、…本案之 15 號公園位處住宅區環繞之區域，鄰近亦有多棟辦公大樓矗立，…60 米民生路更沿基地側邊通過。因此，…除提供鄰近社區居民平時休憩之用，也會是一個通過性、隔離性、過渡性的公園。…為符合上述幾種類型取向，在規劃設計上…提供不同需	第 6 頁： 一、15 號公園位處住宅區環繞之區域，鄰近亦有多棟辦公大樓矗立，60 米民生路沿基地南側邊通過。因此除提供鄰近社區居民平時休憩之用，也是一座通過性、隔離性、過渡性的公園綠地。為符合上述幾種類型取向，在規劃設計上提供不同需求的開放空間，設

項次	正隆公司投標之投資計畫書	山隆公司投標之投資計畫書
	<p>求的開放空間，設計阻隔交通、噪音及不良景觀的綠帶等。</p> <p>二、在公園規劃部分，分為下列數個空間：</p> <p>1.沿街人行道：…沿街的植栽以波浪的造型，創造視覺上的流動韻律感。</p> <p>2.中央區域：…棕櫚所形塑的圓型空間作為公園的重心，並配置觀賞花木於周圍。</p> <p>4.樹木園林區：於本區遍植大型喬木，塑造林蔭意象…。</p> <p>5.東側區域：考慮鄰地與公園間的緩衝空間，留設尺度適當的綠帶。…作為北側鄰地聯絡民生路及進入地下停車場的動線。</p>	<p>計阻隔交通、噪音及不良景觀的綠帶等。</p> <p>二、在公園規劃部分，分為下列數個空間：</p> <p>4.沿街式人行道：沿街的植栽以波浪造型，創造視覺上的流動感。</p> <p>3.中央區域：以棕櫚所形塑的圓型空間作為公園的重心，並配置觀賞花木於周圍。</p> <p>2.樹群園林：於本區遍植大型喬木，塑造林蔭意象。</p> <p>1.東邊區：考慮鄰房與公園間的緩衝，留設尺度適當的綠帶，作為北側鄰地聯絡民生路及進入地下停車場的動線。</p>
3	<p>第 7 頁至第 8 頁：</p> <p>一、板橋市為臺北縣治所在地…人口數已達 536,881 人…。</p> <p>二、而汽機車登記數之增加情形則可由表 1 及圖 9 所示之臺北縣成長幅度推估，亦呈明顯的上昇。</p> <p>三、表 1 臺北縣近十年來車輛登記數增減比例（民國七十八年底～民國八十八年底）</p> <p>四、圖 9 臺北縣汽機車登記數成長曲線圖（78～88 年）</p>	<p>第 1 頁：</p> <p>一、板橋市為臺北縣治所在地…人口為 536,881 人…。</p> <p>二、而汽機車增加情形則可由表 1 及圖 1 所示，亦呈明顯的上揚。</p> <p>三、表 1 臺北縣近十年來車輛登記數增減比例（民國 78 年底～民國 88 年底）</p> <p>四、圖 1 臺北縣汽機車登記數成長曲線圖（78～88 年）</p>
4	<p>第 8 頁至第 9 頁：</p> <p>一、根據統計資料顯示（表 2），板橋市之公園、綠地及廣場…略顯不足…而在停車系統的規劃方面，則尚無法滿足現有之需求…板橋市現有之路外公共停車場共 19 處分散於市區各重要路段…其餘皆為沿街設置之停車格，但仍不敷使用。</p> <p>二、表 2 臺北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p>	<p>第 2 頁：</p> <p>一、由統計資料（表 2）得知，板橋市之公園、綠地及廣場分配比例略顯不足，且在停車的規劃方面，亦無法滿足現有之需要。依統計板橋市現有之路外公共停車場共 19 處分布於市區各重要路段，其餘皆為沿街設置之停車格，但仍不敷使用。</p> <p>二、表 2 臺北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p>

項次	正隆公司投標之投資計畫書	山隆公司投標之投資計畫書
5	<p>第 11 頁：</p> <p>以地下停車場方式停車，開挖兩層地下停車場，開挖面積約…，開挖率約…。依「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公園用地作立體多目標使用，而地下作停車場規劃時有下列規定：…其中第二項之覆土深度，乃為確保景觀規劃之植栽計畫，使其有足夠深度土層供灌木及小型樹種生長。故地下室一層之深度設計為…米，地下室二層之深度設計為…米，再加上底層筏基…米，總開挖深度為…米，B1 停車場共設…個車位，B2 停車場共設…個車位，合計小汽車數…部。</p>	<p>第 6 頁：</p> <p>在地下停車場部分，則設置兩層地下停車場，開挖面積約…，開挖率約…。依「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公園用地作立體多目標使用，而地下作停車場規劃時有下列規定：公園用地作本項規定使用時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為確保景觀規劃之植栽計畫，使其有足夠深度土層供灌木及小型樹種生長。故地下室一層之深度為…m，地下室二層之深度為…m，底層筏基…m，總開挖深度為…m，B1 停車場共設…個車位，B2 停車場共設…個車位，合計小汽車數…部。</p>
6	<p>第 33 頁至第 34 頁：</p> <p>四、電力系統</p> <p>1.引進電源：引進 3φ4W 380/220V 60HZ 電源，提供場內設備用電。…。</p> <p>2.系統主分動力及一般設備分路，動力設備用電電壓採 3φ4W 380V，照明設備採 1φ2W 220V，插座採 1φ2W 110V。插座電源由一般設備分路降壓提供。</p> <p>3.緊急供電系統：採柴油引擎發電機，主要提供供給下列設備：</p> <p>(1)通風設備</p> <p>(2)消防設備</p> <p>(3)照明設備</p> <p>…</p> <p>(6)監視設備</p> <p>4.監視設備等監控系統另行獨立設置暫時不斷電系統，提供台電斷電後發電機建立電壓前之供給。</p> <p>5.接地系統：分電力系統、緊急供電及弱電接地系統。</p> <p>6.照明系統：平均照度依…標準設置。照明控制採集中管理及電力需量控制，</p>	<p>第 11 頁：</p> <p>四、電力系統</p> <p>1.引進電源：引進 3φ4W 380/220V 60HZ 電源，提供場內設備用電。</p> <p>2.系統主分動力及一般設備分路，動力設備用電電壓採 3φ4W 380V，照明設備採 1φ2W 220V，插座採 1φ2W 110V。插座電源由一般設備分路降壓提供。</p> <p>3.緊急供電系統：採柴油引擎發電機，主要提供供給下列設備：</p> <p>(1)通風設備</p> <p>(2)消防設備</p> <p>(3)照明設備</p> <p>(4)監視設備</p> <p>4.監視設備等監控系統另行獨立設置暫時不斷電系統，提供台電斷電後發電機建立電壓前之供給。</p> <p>5.接地系統：分電力系統、緊急供電及弱電接地系統。</p> <p>6.照明系統：平均照度依標準設置。照明控制採集中管理及電力需量控制，</p>

項次	正隆公司投標之投資計畫書	山隆公司投標之投資計畫書
	<p>…控制場內照明。</p> <p>地面層景觀照明控制採用自動及手動方式。</p> <p>7. …</p> <p>8. 幹線：…採耐熱、防火電纜或 MI Cable。</p>	<p>控制場內照明。</p> <p>地面層景觀照明控制採用自動及手動方式。</p> <p>7. 幹線：採耐熱、防火電纜或 MI Cable。</p>
7	<p>第 34 頁：</p> <p>五、消防系統</p> <p>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主要設備如下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動火警警報設備</li> <li>2. 緊急廣播設備</li> <li>3. 消防栓箱設備</li> <li>4. 泡沫系統設備</li> <li>5. 避難逃生設備</li> <li>6.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提供消防地下層無線電通信設備。</li> </ol> <p>六、衛生設備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給水系統                     <p>於地下層設置蓄水池。</p> <p>給水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層綠化植栽用水。</li> <li>(2) 衛生設備用水</li> <li>(3) 消防用水</li> </ol> </li> <li>2. 排水系統                     <p>筏基層設置污水處理設備，依設備容量需求設置。</p> </li> </ol>	<p>第 12 頁：</p> <p>五、消防系統</p> <p>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主要設備如下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動火警警報設備</li> <li>2. 緊急廣播設備</li> <li>3. 消防栓箱設備</li> <li>4. 泡沫系統設備</li> <li>5. 避難逃生設備</li> <li>6.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提供消防地下層無線電通信設備。</li> </ol> <p>六、衛生設備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給水系統                     <p>於地下層設置蓄水池。</p> <p>給水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層綠化植栽用水。</li> <li>(2) 衛生設備用水</li> <li>(3) 消防用水</li> </ol> </li> <li>2. 排水系統                     <p>筏基層設置污水處理設備，依設備容量需求設置。</p> </li> </ol>
8	<p>第 37 頁：</p> <p>工程經費主要為營建成本與設計監造費用之合計。本案停車場開挖地下二層，為鋼筋混凝土構造之地下建築物；依規定設置消防設備，地下停車場並設置通風換氣設備，電梯、樓梯及停車管理相關之電腦設備等。根據各項工程內容預估，本開發案之營建成本約為…萬元，其中土木建築工程部分約…萬元，水電消防工程…萬，停</p>	<p>第 14 頁：</p> <p>工程經費主要為營建成本與設計監造費用之合計。本案停車場開挖地下二層，為鋼筋混凝土構造之地下建築物；依規定設置消防設備，地下停車場並設置通風換氣設備，電梯、樓梯及停車管理相關之電腦設備等。根據各項工程內容預估，本開發案之營建成本約為…萬元，其中土木建築工程部分約…萬元，水電消防工程…萬，停</p>

項次	正隆公司投標之投資計畫書	山隆公司投標之投資計畫書
	車管理系統約…萬元，景觀工程部分約…萬元，其他稅費…萬元；另規劃設計費用約…萬元及營運資金…萬元，故總投資金額約為…萬元。	車管理系統約…萬元，景觀工程部分約…萬元，其他稅費…萬元；另規劃設計費用約…萬元及營運資金…萬元，故總投資金額約為…萬元。
9	<p>第 40 頁：</p> <p>(1)人事費用 …本停車場預計需僱用主任…人及其他人員…人，共計員工…人，平均每人每月薪資費用（含福利、津貼、保險及退休金攤提）…元，每年總薪資十四個月，合計人事費用約…萬元／年。</p> <p>(3)維護費用 分為停車場設備與公園維護費用兩大項： (A)停車場、收費管理系統、消防及緊急發電設備之維修檢查費用。其中停車場維護費約…萬元／年；收費管理系統約…萬元／年，消防、緊急發電設備約…萬元／年，合計維護費用約…萬元／年。(B)公園維護費用（不含水電費用）：…每月應聘管理員…人，每月工資…元，清潔工…人，每月工資…元，合計全年工資約…萬元，另草花更換等費用，一年約…萬元，合計…萬元。(A)、(B)項費用合計…萬元／年。</p>	<p>第 14 頁至第 15 頁：</p> <p>(1)人事費用 …本停車場預計需僱用主任…人及其他人員…人，共計員工…人，平均每人每月薪資費用（含福利、津貼、保險及退休金攤提）…元，每年總薪資十四個月，合計人事費用約…萬元／年。</p> <p>(3)維護費用 分為停車場設備與公園維護費用兩大項： (A)停車場、收費管理系統、消防及緊急發電設備之維修檢查費用。其中停車場維護費約…萬元／年；收費管理系統約…萬元／年，消防、緊急發電設備約…萬元／年，合計維護費用約…萬元／年。(B)公園維護費用（不含水電費用）：每月聘管理員…人，每月工資…元，清潔工…人，每月工資…元，合計全年工資約…萬元，另草花更換等費用，一年約…萬元，合計…萬元。</p>
10	<p>第 41 頁：</p> <p>火險每年以總建造經費之 0.3% 計算（49.74 萬元），公共意外險以每車位每年 500 元計算（13.75 萬元），合計保險費用約 63.49 萬元／年。</p>	<p>第 15 頁：</p> <p>火險每年以總建造經費之 0.3% 計算（49.74 萬元），公共意外險以每車位每年 500 元計算（13.75 萬元），合計保險費用約 63.49 萬元／年。</p>
11	<p>第 55 頁至第 56 頁：</p> <p>本案所規劃開發之地下停車場分地下一層及地下二層，共計 275 個平面車位，…規模及設施提昇了”供給面”的強大競爭力。 …。 …板橋市停車場市場現況，其營運計價方</p>	<p>第 18 頁：</p> <p>本案所規劃開發之地下停車場分地下一層及地下二層，共計 275 個平面車位，…規模及設施提昇了”供給面”的強大競爭力。 …。 板橋市停車場現況，其營運計價方式大致</p>

項次	正隆公司投標之投資計畫書	山隆公司投標之投資計畫書
	<p>式大致分為三種：一、以月租方式收費。二、以停車時數計費。三、以月租及計時混合收費。據調查本基地周邊應以月租方式之需求較大，但計時收費之市場仍不可輕忽，因此建議採第三項收費方式，兩者之比例各占二分之一，意即規劃 137 個計時車位及 138 個月租車位。根據基地周邊市場推估，初期之月租費金額以 3,000 元／月為計算標準，而計時收費則分為日間及夜間使用兩種費率，各為 30 元及 20 元。</p>	<p>分為三種：一、以月租方式計費。二、以停車時數計費。三、以月租及計時混合收費。據調查本基地周邊應以月租方式之需求較大，但計時收費之市場仍不可輕忽，因此建議採第三項收費方式，兩者之比例各占二分之一，意即規劃一半計時車位及一半月租車位。根據基地周邊市場推估，初期之月租費金額以 3,000 元／月為計算標準，而計時收費則分為日間及夜間使用兩種費率，各為 30 元及 20 元。</p>
12	<p>第 58 頁： 一、停車收費監控系統規劃認知 本停車場使用基本上可分為月租停車、計時停車使用兩種型態、… 二、收費管理系統之評選 (1)路外停車場之收費方式一般可分為人工收費、…</p>	<p>第 18 頁： 1、停車收費監控系統規劃認知 本停車場使用基本上可分為月租停車、計時停車使用兩種型態、… 二、收費管理系統之評估 (1)路外停車場之收費方式一般可分為人工收費、…</p>
13	<p>第 59 頁： 三、全自動收費系統基本功能及設備 有關本停車場收費管理系統之規劃構想…說明如后： (一)入口基本功能及設備 1、月租停車 a、車輛駛入進口車道，…。 b、長期月票有效驅動柵欄機打開柵欄，…。 2、計時停車（臨時停車） 車輛駛入進口車道，…。 (二)出口基本功能及設備 A、長期停車（月票停車） 車輛駛入出口車道，…。 B、計時停車（臨時停車） 駕駛人持計時停車票至場內設置之收費站或自動收費機繳費，…。 (三)中央控制室管理設備功能 中央控制室管理設備是指置於停車場監控</p>	<p>第 19 頁至第 21 頁： 3、全自動收費系統基本功能及設備 有關本停車場收費管理系統之規劃構想…說明如后： (1)入口基本功能及設備 A、月租停車 a、車輛駛入進口車道，…。 b、長期月票有效驅動柵欄機打開柵欄，…。 B、計時停車（臨時停車） 車輛駛入進口車道，…。 (2)出口基本功能及設備 A、長期停車（月票停車） 車輛駛入出口車道，…。 B、計時停車（臨時停車） 駕駛人持計時停車票至場內設置之收費站或自動收費機繳費，…。 (3)中央控制室管理設備功能 中央控制室管理設備是指置於停車場監控</p>

項次	正隆公司投標之投資計畫書	山隆公司投標之投資計畫書
	<p>室內，…。</p> <p>(四)停車數自動計算功能</p> <p>A、總滿車計數： 於進出口管制設備處作停車數自動加一減一之計算，…。</p> <p>B、場內分區停車數計數： 在停車場進出匝道及各區進出線上各埋設線圈配合方向性車輛偵測器，…。</p>	<p>室內，…。</p> <p>(4)停車數自動計算功能</p> <p>A、總滿車計數： 於進出口管制設備處作停車數自動加一減一之計算，…。</p> <p>B、場內分區停車數計數： 在停車場進出匝道及各區進出線上各埋設線圈配合方向性車輛偵測器，…。</p>
14	<p>第 63 頁： 三、防災防洪計畫</p> <p>針對基地內及基地外之防災計畫分述如下： 1、基地內之防災計畫： (1)耐震、防火設計： a、地下室內部之防火區劃。 b、地下室之消防設施（備）及搶救形成之規劃設計。 c、地下室本身結構安全及構造之耐震、防火設計。 d、地下室其他非結構與系統部分防火材料之使用。 (2)水災之防患計畫 於車道進出口及樓梯間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p>	<p>第 22 頁： 四、防災防洪計畫 (一)防災</p> <p>針對基地內及基地外之防災計畫分述如下： 1、基地內之防災計畫： (1)耐震、防火設計： a、地下室內部之防火區劃。 b、地下室之消防設施（備）及搶救形成之規劃設計。 c、地下室本身結構安全及構造之耐震、防火設計。 d、地下室其他非結構與系統部分防火材料之使用。 (2)水災之防患計畫 於車道進出口及樓梯間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p>
15	<p>第 63 頁： 五、防洪計畫</p> <p>1、土之保護：本案除開挖作為地下停車場上方留至少有 2 公尺以上之覆土深度作為有效植木外，…。</p> <p>2、水之保存：本案因地面層往後仍為公園之使用，…。</p> <p>3、尊重地質及土壤特性、採取適當固土措施： (1)依據地質調查結果，研提土壤穩定策略。 …</p>	<p>第 22 頁： (二)防洪</p> <p>1、土之保護：本案除開挖作為地下停車場上方留至少有 2 公尺以上之覆土深度作為有效植木外，…。</p> <p>2、水之保存：本案因地面層為公園之使用，…。</p> <p>3、尊重地質特性、採取適當措施： (1)依據地質調查結果，研擬土壤穩定工法。 …</p>

項次	正隆公司投標之投資計畫書	山隆公司投標之投資計畫書
	4、合理處理排水、防止土壤沖蝕： 順應現地逕流模式，…。	4、合理處理排水、防止土壤沖蝕： 順應現地逕流模式，…。
16	(正隆公司於 89 年間提送本案多目標使用開發計畫書，文件內容右下角標示之電子檔案名稱為 9827A2-4.DOC、9827A2-5.DOC、9827A2-8.DOC、9827A2-8-1.DOC、9827A2-7.DOC、9827A2-3.DOC、9827A2-9.DOC、9827A2-10B.DOC、9827A2-11.DOC、9827a2-12.DOC、9827A2-13.DOC 及 9827A2-14.DOC。)	山隆公司投標之投資計畫書，文件內容右下角標示之電子檔案名稱為 9827A2-23-7.DOC 及 9827A2-23-new.DOC。

\*\*\*\*\*

## 會議紀錄

\*\*\*\*\*

### 一、本院第 5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18 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楊美鈴 方萬富 陳小紅

高鳳仙 王美玉 章仁香

陳慶財 包宗和 李月德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尹祚芊 蔡培村 劉德勳

仇桂美

列席者：24 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黃坤城 鄭旭浩 林惠美

巫慶文

各室主任：陳月香 汪林玲 彭國華

劉瑞文 蔡芝玉 丁國耀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翁秀華 余貴華 魏嘉生

周萬順 王增華 王 銑

林明輝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 王麗珍

主 席：張博雅

記 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3 年 12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

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 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摶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國際事務小組報告：本院出席「第 19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出國報告，請 鑒察。

說明：本案經 103 年 11 月 28 日本院國際事務小組第 5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本報告提報本院院會。」

審議情形：本案經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江委員綺雯說明。

決定：准予備查。

五、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報告：楊委員美鈴、蔡委員培村調查「臺北大眾捷運系統板南線，於 103 年 5 月 21 日發生隨機殺人命案，兇嫌輕易攜刀闖進車廂，4 分鐘內造成 4 死 24 傷慘劇。究臺北捷運安全維護機制為何？警力維安是否充足？捷運車廂監視設備是否完善？緊急突發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人員應變措施為何？救護機制是否完備？警方與救護人

員獲報趕抵現場有無延遲？危機處理制度為何？均有深入查明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一)本案經 103 年 12 月 9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決議：「(一)調查報告更正通過。(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臺北市政府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三)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四)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飭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五)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研處見復。(六)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研處見復。(七)依照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將處理結果提報監察院會議。」

(二)為摶節紙張，案內調查報告不另印附，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報告：司法院函復，有關國防部對涉犯陸海空軍刑法之林毅夫，遲延 23 年始發布通緝令，且迄今堅不撤銷，對於林員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24 條第 1 項投敵罪係狀態犯或繼續犯乙節，本院向該院聲請統一解釋乙案之查復情形，請 鑒察。

說明：本案經 103 年 12 月 10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並提院會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為總統以 103 年 1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 77161 號令公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第十五條條文」乙案，請 鑒察。

說明：本案經 103 年 12 月 17 日本院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一)准予備查。(二)請業管單位提院會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八、綜合規劃室報告：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03 年第 4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9 時 23 分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前急診科醫師兼科主任李芳年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36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1 年度澄字第 3339 號

被付懲戒人

李芳年 前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急診科醫師兼科主任（已離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關於李芳年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李芳年涉嫌違法失職，應否受懲戒及處分之輕重，應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 103 年 5 月 16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被付懲戒人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自應將原議決關於被付懲戒人部分撤銷，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前急診科醫師兼科主任李芳年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36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3 年度鑑字第 12972 號

被付懲戒人

李芳年 前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急診科醫師兼科主任（已離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李芳年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實

本件監察院彈劾意旨，與被付懲戒人李芳年相關部分：

壹、案由：為行政院衛生署（按行政院衛生署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升格為衛生福

利部)基隆醫院前急診科醫師兼科主任，於辦理各項醫療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李芳年係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基隆醫院前急診科主任，於任職期間(93年8月23日至100年7月11日)，綜理該科醫療器材之請購、招標、比價、議價、驗收等事項具擬辦或審核權，係屬依法任用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受有俸給之公務人員。竟於辦理請購之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康世博有限公司負責人葉彥奇、凌宇公司負責人賴榮錦等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或與其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廠商不當接觸，其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如下(另整理於附表：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彈劾人李芳年於辦理「攜帶式超音波影像機 2 臺」及「自動心肺復甦機 1 臺」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新臺幣(下同)17萬5,800元：

被彈劾人李芳年於93年8月23日至100年7月11日擔任衛生署基隆醫院急診科醫師兼主任。渠於擔任急診室科醫師兼主任期間，衛生署基隆醫院獲衛生署於97年7月14日以衛署醫字第0970206538號函同意補助「提升急重症照護品質計畫」相關經費後提出「攜帶式超音波影像機 2 臺」及「自動心肺復甦機 1 臺」之請購申請，兩案均由被彈劾人李芳年確認規格。上開採購案分別於97年9月11日及30日開標，由○○○公司各以301萬元及34萬5千元得標。詎被彈劾人李芳年竟於過年前

收受○○○公司○○○交付17萬5,800元，此據本院101年5月23日約詢時，被彈劾人李芳年答辯內容可證，渠說明略以：「(問：收兩筆錢?)是過年時，廠商臨時來，說要捐贈給急診室的贊助費用。(問：交給你?)是交給我」、「(問：您認知與標案有關係?)我是在市調站時，市調站人員說與標案有關，我說如果他們查到那麼多，我就還給國家」、「(問：到底有收錢嗎?)他們有捐錢。(問：收多少錢?)他有交給我。(問：分幾次?)應該是1次。因為他捐給急診室，我沒有特別去記這件事，當時是忘年會，我包紅包就分出去了」【附件17】。且渠於偵查中已自白，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17萬5,800元。【附件3】被彈劾人李芳年收受廠商餽贈之行為，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於100年7月19日提起公訴。且經衛生署及教育部依據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監察院審查在案。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0年度偵字第8564號、第9473號、第10964號、第13273號、第16368號、第16780號及第19010號起訴書(附件3)、行政院衛生署100年9月22日衛署人字第1001160846號函、行政院衛生署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附件27)、教育部100年11月29日臺人(二)字第1000211705號函、教育部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附件28)在卷可稽。

##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

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 16 條第 1 項：「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第 21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第 8 點第 2 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

、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四、「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規定醫師接受廠商餽贈，應遵守事項，包括：「(一)不得違反法律或全國性醫學會、公會之政策。(二)符合當地慣例且非昂貴之禮物。(三)不可收受金錢或等同現金之禮券或有價證券。」

五、被彈劾人李芳年於 93 年 8 月 23 日至 100 年 7 月 11 日擔任衛生署所屬基隆醫院急診科醫師兼主任期間，綜理各衛生署所屬醫院該科室之業務，對於各該醫院所需醫療器材之請購、招標比價、議價、驗收，報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財物收支、決算、會計報告、預算執行有關案件等事項具擬辦或審核權，且明知相關醫療儀器公司長期投標並承作衛生署所屬醫院醫療設備，允應嚴守分際，卻仍於辦理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廠商給付之現金，違失事證明確。

綜上，被彈劾人李芳年於辦理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廠商給付之現金，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第 1 款、第 3 款，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等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肆、附表：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之事實及法令依據（與被付懲戒人李芳年相關部分。又「項次」為原彈劾案文所列之項次）

附表 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之事實及法令依據

項次	被付彈劾人	違失時職務	違法失職之事實
九	李芳年	衛生署基隆醫院急診室醫師兼主任	辦理衛生署基隆醫院「攜帶式超音波影像機 2 臺」及「自動心肺復甦機 1 臺」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 17 萬 5,800 元。

伍、檢附證據（與被彈劾人李芳年相關部分之證據，均影本在卷）：

附件 17、署立基隆醫院急診室前主任李芳年於 101 年 5 月 23 日接受監察院約詢之筆錄。

附件 3、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0 年度偵字第 8564 號、第 9473 號、第 10964 號、第 13273 號、第 16368 號、第 16780 號及第 19010 號起訴書。

附件 27、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9 月 22 日衛署人字第 1001160846 號函及檢附之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

附件 28、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29 日臺人(二)字第 1000211705 號函及檢附之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

被付懲戒人李芳年申辯意旨：

申辯人在新北市調查處，及桃園地檢署所作筆錄均是照事實陳述，對於廠商所交付之錢財，均交急診室護理長，作為年節加班護理同仁紅包及購買年節祭拜物品之用－完全沒有放入私人口袋，且該筆款項是廠商在醫院驗收後才送來並非期約行賄。對於驗收申辯人有在醫院公文上蓋章，完全是申辯人無法律概念，以為那只是醫院跑公文流程，申辯人在急診室是唯一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所以才找我蓋章。醫院採購時並非有經過申辯人

蓋章始得購買，所以實際上驗收有沒有申辯人蓋章，並不影響廠商交貨給醫院。因此當初院方採購時並非經過申辯人同意後始得購買，院方採購完成後已交貨才叫申辯人在公文上蓋驗收章，實際上申辯人蓋不蓋章也不影響交貨。申辯人一直以為蓋章是代表急診室有收到這項設備，申辯人蓋章的行為與廠商利益無關，對院方行政決策更欠缺影響力，無法認定有因職務上行為收賄犯罪。

原先申辯人不知在驗收公文上蓋章有罪，現已知確有疏失。因無再犯之可能，請求給予輕判，以勵自新。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李芳年前於 93 年 8 月 23 日至 100 年 7 月 11 日間，係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下稱基隆醫院）急診科主任，對於該科所需藥品、材料、物品、醫療器材之請購、招標比價、議價、驗收、報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財務收支、決算、會計報告、預算執行有關案件等事項具擬辦或審核權，並負責綜理該科醫療及行政業務，亦為該院 97 年間公開招標之「攜帶式超音波影像機 2 臺」及「自動心肺復甦機 1 臺」採購案之使用單位主管及主驗人員，屬該項採購之承辦採購人員，係辦理採購之公共事務，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二、賴榮錦係凌宇有限公司（下稱凌宇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葉彥奇係康世博有限公司（下稱康世博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凌宇公司及康世博公司均由賴榮錦實際經營，而葉彥奇僅係凌宇公司業務人員，賴榮錦、葉彥奇則均係國內醫療儀器之買賣業者（前揭二人均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另案判決）。

三、緣基隆醫院於 97 年 8 月 14 日公開招標之「攜帶式超音波影像機 2 臺（案號：Z97034）」採購案，分別由加護病房（ICU）及急診室各提出 1 臺攜帶式超音波影像機之採購需求，葉彥奇於該標案提出採購需求前知悉基隆醫院欲辦理此項採購，遂將該訊息告知賴榮錦，賴榮錦便將該機器相關規格及型錄資料交予葉彥奇，再由葉彥奇交付加護病房醫師陳建帆及急診科主任即被付懲戒人李芳年，作為其等提出採購需求開立標案規格參考之用。被付懲戒人則依葉彥奇所提供資料，開立採購需求規格，葉彥奇則以康世博公司名義投標。該標案於 97 年 8 月 26 日第 1 次開標時，因僅有康世博公司一家廠商符合招標資格，經 3 次減價仍超過基隆醫院所定底價而流標，97 年 9 月 11 日第 2 次開標時，由康世博公司於第 2 次減價時，以平底價新臺幣（下同）301 萬元順利得標。康世博公司於 97 年 10 月 30 日將攜帶式超音波影像機 2 臺點交予基隆醫院以辦理履約交貨，被付懲戒人並於該日確認交貨數量、品項；嗣經基隆醫院院長於 97 年 11 月 4 日核派被付懲戒人為上開採購案之主驗人，被付懲戒人即於 97 年 11 月 14 日在基隆醫院急診室，確認上開交貨品項之數量、品項、規格、型號及

功能均與採購合約所載相符，宣布驗收合格。葉彥奇因知悉陳建帆不收取賄賂，遂依慣例向賴榮錦領取得標金額除以 2 再扣掉 5% 稅後核算 1 成，計 14 萬 3,000 元之金額，作為準備交付予被付懲戒人之賄賂。

四、基隆醫院另於 97 年 9 月 22 日公開招標之「自動心肺復甦機 1 臺（案號：Z97036）」採購案，亦由急診室主任被付懲戒人提出採購需求，葉彥奇亦於事先得知急診室採購需求後，將該標案訊息告知賴榮錦，賴榮錦遂將該機器的相關規格及型錄資料交給葉彥奇，再由葉彥奇交付予被付懲戒人，作為其等提出採購需求開立標案規格參考之用。被付懲戒人則依葉彥奇所提供之資料，開立採購需求之規格，葉彥奇則以康世博公司名義投標，並於 97 年 9 月 30 日以 34 萬 5,000 元順利得標。康世博公司於 97 年 11 月 21 日將自動心肺復甦機 1 臺點交予基隆醫院以辦理履約交貨；嗣經基隆醫院院長於 97 年 11 月 25 日核派被付懲戒人為上開採購案之主驗人，被付懲戒人即於 97 年 11 月 27 日在基隆醫院急診室，確認上開交貨品項之數量、品項、規格、型號及功能均與採購合約所載相符，宣布驗收合格。葉彥奇同樣依據慣例，向賴榮錦領取得標金額扣除 5% 營業稅後核算 1 成，約計 3 萬 2,800 元之賄賂，準備交付予被付懲戒人。

五、嗣葉彥奇將三、四、採購案之現金賄賂共計 17 萬 5,800 元一次向老闆賴榮錦請領後，於 98 年 1 月間，在基隆醫院急診室親自交付予被付懲戒人，作為上開採購案經被付懲戒人提出採購案及規格需求並驗收完案之對價，被付懲戒人

依據業界慣例，本知悉康世博公司得標後，將支付以採購案得標價金額扣除 5% 營業稅後 1 成比例之賄賂予需求單位負責提出採購需求、審查規格、驗收之人，其雖於該二採購案中無何違背職務之處，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上開 17 萬 5,800 元之賄賂。

六、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偵查移送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呈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8564 號、100 年度偵字第 9473 號、100 年度偵字第 10964 號、100 年度偵字第 13273 號、100 年度偵字第 16368 號、100 年度偵字第 16780 號、100 年度偵字第 19010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100 年度矚重訴字第 6 號、101 年度矚訴字第 29、36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撤銷發回更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受理後（102 年度矚重訴更字第 1 號）認管轄錯誤並判決移轉管轄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嗣經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偵字第 15111 號）。被付懲戒人李芳年嗣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9 日以 103 年度訴字第 78 號刑事判決，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論以「李芳年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拾萬元。褫奪公權參年，已繳回扣案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拾柒萬伍仟捌佰元沒收。」該判決於 103 年 11 月 1 日確定在案。

七、上開事實，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0 年度偵字第 8564 號、第 9473 號、第 10964 號、第 13273 號、第 16368 號、第 16780 號、第 19010 號起訴書影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 2 月 4 日 100 年度矚重訴字第 6 號、101 年度矚訴字第 29 號、第 36 號刑事判決、102 年度重矚訴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正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78 號刑事判決正本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 11 月 28 日士院後刑進 103 訴 78 字第 1030218399 號函（敘明判決確定日期）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時及本會調查時，亦供承收受前開金錢之事實，此有監察院彈劾文附件 17 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5 月 23 日接受監察院約詢之筆錄影本及本會 103 年 4 月 24 日調查筆錄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雖申辯稱：該款是廠商驗收後才送來，非期約行賄，伊欠缺法律概念，以為在公文上蓋章是醫院跑公文流程，代表急診室有收到設備，與廠商利益無關，伊對院方決策欠缺影響力，無法認係因職務行為收賄；伊認款項是捐款，用於急診部年節費用云云。惟查其上述辯解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78 號刑事確定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自葉彥奇手中收到賴榮錦所交付之 17 萬 5,800 元現金，乃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事實不符。被付懲戒人於該刑事案件偵審中均坦承犯罪事實，核與該刑事案件證人賴榮錦、葉彥奇等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凌宇公司 97 年 11 月 13 日現金支出傳票、支出證明單各 1 紙、基隆醫院攜帶式超音波影像機 2 臺之規格需求表、交貨紀錄、交貨現況照片、驗

收紀錄、驗收現況照片、基隆醫院採購合約書、投標須知、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行政院衛生署醫器輸字第 012596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規格表、決標公告、開（廢）標紀錄、簽到表、投標清單、核定底價表、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結算驗收證明書、保固書、基隆醫院 97 年 8 月 10 日、10 月 30 日總務室簽、基隆醫院自動心肺復甦機 1 臺之規格需求表、交貨紀錄、交貨現況照片、驗收紀錄、驗收現況照片、基隆醫院採購合約書、投標須知、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行政院衛生署醫器輸字第 011038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規格表、決標公告、開標紀錄、簽到表、投標清單、核定底價表、單價分析表、投標廠商規格審查表、結算驗收證明書、保固書、基隆醫院 97 年 6 月 16 日、97 年 11 月 21 日總務室簽等資料附於該刑事案件偵查等案卷，業據上開刑事判決論述綦詳，被付懲戒人所辯收受之款項非職務行為之賄款，係供急診部年節費用之捐款云云，顯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之旨。又被付懲戒人雖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法院判處罪刑並褫奪公權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已不得再任用為公務人員。惟其所判徒刑同時諭知緩刑確定，依司法院釋字第 66 號解釋意旨，其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撤銷時，仍得再任公務員。其行政責任部分，自應依法議處。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

第 10 條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芳年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  
**訴願決定書**  
\*\*\*\*\*

一、院台訴字第 104325000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4325000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不服本院院台業二字第 1030166588 號函所為函復，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本件訴願人為座落於臺南市中西區環河段 2547-0000 地號土地，因教育部提供偽造公文書致民事法院作出確定判決，又教育部故意拒絕國家賠償請求，且故意違法與無權利之第三人訂立上開國有土地租賃等事件，請求本院調查處分以還民公道乙案。經本院以 103 年 11 月 27 日院台業二字第 1030166588 號函回復訴願人倘不服教育部拒絕賠償之決定，請依法遵期向管轄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俟程序終結確定後，如仍有不服，再詳予敘明具體之公務人員或機關違失情事向本院陳訴等語。訴願人於 103 年 12 月 3 日以上開復函無非要訴願人自行處理，顯有包庇違法公務人員及機關，嚴重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權益及本院職權。訴願請求：撤銷該復函，重新調查處分；申請查辦教育部，就該部於民事訴訟期間提供偽造公文書致確定判決之違法事證，確已不法侵害人民權益，現行標的與第三人不法租賃契約應即撤銷；申請調查教育部拒絕國家賠償請求之真相證據；請國稅局說明訴願人於上開地號土地營業停車場有何不法；請求決定教育部臺教秘(五)字第 1030159778 號處分違法，命其重新辦理並依法追溯彈劾等。

三、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為前提要件。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監察委員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有關彈劾、糾舉、糾正及調查等權限，乃屬監察權行使之範圍。次按監察法第 4 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其辦法由監察院定之。」本院依據監察法第 4 條之規定訂定「監察院收受人民

書狀及處理辦法」，補充監察法及監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作為本院收受及處理人民書狀之具體規範。本院依據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及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處理陳情案件，係屬監察權行使之範圍。經查上開復函為監察院有關人民陳訴之處理方法及結果，且其內容僅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復不因上開復函之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要旨，訴願人對上開復函不服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